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並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
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40

獨家保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按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875港元，則會退回款項。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協議於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2018年1月31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於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日期^(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附註4)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8年2月6日
(星期二)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刊登

有關(i)發售價；(ii)配售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

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 2018年2月13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

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2018年2月13日
(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2月13日
(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8) 2018年2月13日
(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退款支票^(附註9) 2018年2月13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瞭解詳情。
5.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因此失效。
6. 概無網站或該網站所載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預期時間表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法團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8. 僅於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價格者，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部份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部份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刷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可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可按退款支票的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寄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2
業務	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5
主要股東	1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0
財務資料	1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0
股本	201
包銷	20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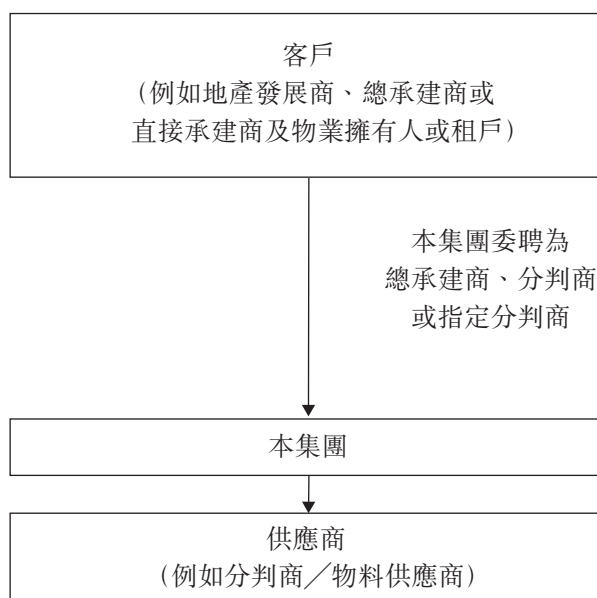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股份發售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香港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就我們獲委聘的全部項目而言，我們擔任工程的項目經理及首席統籌，負責（其中包括）整體項目實施，包括由開始提供服務至交付竣工證明書期間策劃、統籌、監督及監管項目，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跟進整修不足之處。我們委聘分判商執行所有勞動密集型或須具備特定技能的現場工程。

本集團的運作流程表



概 要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15	71,731	40.3	6,244	8.7	17	148,883	65.9	18,051	12.1	13	51,102	57.9	4,718	9.2	
翻新工程	50	106,474	59.7	15,251	14.3	51	76,987	34.1	8,551	11.1	26	37,201	42.1	4,632	12.5	
總計	65	178,205	100.0	21,495	12.1	68	225,870	100.0	26,602	11.8	39	88,303	100.0	9,350	10.6	

下表按住宅及非住宅項目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附註)	42	157,242	88.2	19,053	12.1	42	205,519	91.0	23,841	11.6	29	83,210	94.2	9,050	10.9	
非住宅	23	20,963	11.8	2,442	11.6	26	20,351	9.0	2,761	13.6	10	5,093	5.8	300	5.9	
總計	65	178,205	100.0	21,495	12.1	68	225,870	100.0	26,602	11.8	39	88,303	100.0	9,350	10.6	

附註：住宅項目包括位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

下表按客戶類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產發展商	34	111,705	62.7	16,558	14.8	30	56,655	25.1	4,625	8.2	16	32,302	36.6	3,888	12.0	
總承建商或直接 承建商	10	50,141	28.1	4,051	8.1	14	83,948	37.2	9,496	11.3	10	36,059	40.8	3,094	8.6	
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21	16,359	9.2	886	5.4	24	85,267	37.7	12,481	14.6	13	19,942	22.6	2,368	11.9	
總計	65	178,205	100.0	21,495	12.1	68	225,870	100.0	26,602	11.8	39	88,303	100.0	9,350	10.6	

手頭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項手頭主要項目的詳情：

客戶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工程重工或預備重工日期 (月/年)	預計完工日期 (月/年)	獲授合約金額(2)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		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應合約金額(3)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後將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保留款額(5) (千港元)
						2016年 確認為收益 (千港元)	2017年 確認為收益 (千港元)		2016年 確認為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19年 確認為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客戶H	薄扶林私人屋苑	裝修工程	7/2016	2/2018	74,680	-	10,254	42,849	54,196	10,230	-	3,334
客戶B	臺灣酒店	翻新工程	9/2017	11/2018	74,488	-	-	不適用(4)	24,742	39,983	9,763	3,724
地產發展商	淡水灣道多幢獨立屋	裝修工程	2/2018	7/2018	51,600	-	-	不適用(4)	15,583	34,339	1,678	2,580
客戶B	中環住宅樓宇多個單位	裝修工程	8/2015	3/2018	44,874	14,177	22,315	4,074	8,382	-	-	515
客戶H	李維仕宅樓宇大堂及會所	裝修工程	5/2017	7/2018	43,100	-	-	38,337	9,483	30,815	2,802	2,155
客戶F	石灣獨立屋	裝修工程	8/2017	7/2018	32,471	-	-	32,468	16,365	14,850	1,056	1,624
建築公司	中環住宅樓宇會所及大堂	翻新工程	8/2017	2/2018	18,000	-	-	18,000	12,372	5,043	585	900
物業擁有人	西貢獨立屋	裝修工程	4/2017	3/2018	10,287	-	-	7,251	9,196	765	326	514
物業擁有人	淡水灣住宅樓宇會所及游泳池	裝修工程	10/2017	3/2018	9,186	-	-	不適用(4)	6,377	2,311	298	459
客戶B	九龍灣住宅樓宇多個單位	翻新工程	9/2015	3/2018	4,091	1,674	954	1,184	1,463	-	-	-
室內設計公司	大潭獨立屋	翻新工程	9/2017	6/2018	2,170	-	-	不適用(4)	1,760	340	70	109
客戶G	加龍塘多幢獨立屋及住宅樓宇多個單位	翻新工程	11/2017	1/2018	1,635	-	-	不適用(4)	1,173	409	53	82
總計					366,582	15,851	33,523	144,183	161,492	139,085	16,631	16,196

附註：

- (1) 預計完工日期指相關合約所述完工日期，可予調整。
- (2) 獲授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函(倘尚未訂立合約，加按照於2017年7月31日前已發出/確認的更改工程指令作任何調整)所列合約金額，可按更改工程指令或延長項目日期調整。
- (3) 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按獲授合約金額(經就更改工程指令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計算。
- (4) 此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故於2017年7月31日並無未償還合約金額。
- (5) 保留款額指原合約預扣的保留款額。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178.2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我們的卓著聲譽、良好往績記錄、高效項目實施及管理、質量控制系統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我們專注多個營運分部，且會謹慎選擇項目，旨在實現目標盈利水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通過投標獲授初始合約總額佔通過投標及報價所得初始獲授合約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78.1%、87.5%及7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共27項主要項目。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項主要翻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上共有12項主要項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節。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由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帶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兩名項目總監（即張劍文先生及林天賜先生）負責。我們定期與客戶聯繫，維持業務關係，取得潛在即將開展的項目資料。此外，我們亦依賴過往客戶或其員工介紹／轉介新項目。我們一般應潛在客戶的大部分投標邀請投標，以維持客戶關係、推廣品牌及提高獲得新客戶及項目的機會。然而，倘我們調派大量人力、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手頭上的工程，我們將更嚴格地篩選要競投的項目，提交較具競爭力的標書時不會如以往進取，並將在投標中採用較高的溢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投標／報價邀請」一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獲邀就52項、58項及21項項目提交標書。然而，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人力資源不足，內部財務資源有限），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僅提交分別49份、56份及19份標書。同期，按已提交標書數量計算，中標率分別約14.3%、17.9%及10.5%，而按合約價值計算，中標率分別為13.5%、28.8%及10.5%。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其中22份邀請投標，並婉拒一份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候往績記錄期間後投標的22項項目的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及裨益」兩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84.4%、79.2%及88.8%，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收益約37.8%、29.2%及36.4%。

裝修及翻新項目主要從客戶或其代理直接邀請投標或要求報價獲授。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按項目委聘我們，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由於裝修及翻新項目通常為單次項目，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行內慣例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銷售及營銷」兩節。

供應商

供應商可大致分為(i)分判商及(ii)物料供應商。分判商一般提供安裝或其他技術服務，如電工、鑄鐵工、水喉匠、木匠及其他專業技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逾200名分判商建立業務關係，可從中選擇分判商執行需要特定技能的不同工程類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2.6%、38.2%及40.3%，而最大分判商則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9.0%、14.4%及10.8%。物料供應商不提供任何安裝或技術服務，僅供應我們直接採購的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逾190名物料供應商採購投標文件訂明的物料，以及玻璃、瓷磚、五金製品、衛生潔具、牆紙及大理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五大物料供應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0.1%、3.8%及5.8%，而最大物料供應商則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4.6%、1.1%及1.6%。有關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高度分散，擁有大量服務供應商，而各自專注工程類型或行業各有不同。若干市場參與者可能僅專注從事裝修工程或翻新工程，惟其他市場參與者則擁有客戶網絡或行內專業知識，可以處理針對若干行業的項目，如酒店、商業、辦公室或住宅項目。預測裝修及翻新行業於2017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1%持續增長。增幅主要源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舊樓及舊單位數量將持續增加，商業及住宅界別對翻新工程的需求持續；及(ii)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持續。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於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擁有約0.6%市場份額。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78,205	225,870	88,303	72,391
毛利	21,495	26,602	9,350	7,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34	16,583	7,233	(3,744)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 總收益(開支)	<u>12,390</u>	<u>13,518</u>	<u>6,066</u>	<u>(4,327)</u>

概 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178.2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計及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前，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4.8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計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入賬的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4.8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5	1,083	915
流動資產	83,525	79,392	76,676
流動負債	67,918	45,803	50,246
淨流動資產	15,607	33,589	26,430
總權益	15,950	34,468	27,141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5,619</u>	<u>17,193</u>	<u>7,392</u>	<u>(3,40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24,485	(14,374)	(24,683)	(10,8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	(8,711)	14,187	(198)	(1,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	<u>(10,016)</u>	<u>15,820</u>	<u>20,009</u>	<u>(8,1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58	15,633	(4,872)	(20,1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597</u>	<u>7,355</u>	<u>7,355</u>	<u>22,98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355</u>	<u>22,988</u>	<u>2,483</u>	<u>2,886</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錄得所用淨現金約10.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16.6百萬港元，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6.6百萬港元，且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4百萬港元抵銷。

概 要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7百萬港元，主要為向董事墊款約19.3百萬港元，且部份被一名董事的還款約9.3百萬港元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償還銀行借貸約16.5百萬港元，並由新造銀行貸款8.4百萬港元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貸約80.4百萬港元及已付銀行借貸利息約1.1百萬港元，當中部份被新造銀行貸款72.0百萬港元抵銷。

有關現金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於或截至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7.0%	6.0%	-5.9%
股本回報率	77.5%	39.1%	-15.9%
總資產回報率	14.7%	16.8%	-5.5%
利息覆蓋率	14.5	21.8	不適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2	1.7	1.5
資本負債比率	163.8%	47.8%	31.0%
股本負債比率	117.5%	不適用	20.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期間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截至2015年4月1日，本集團擁有保留溢利約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08年成立，當時的業務規模較現時小，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裝修及翻新服務。早年，我們承接私人及非發展商客戶較小型的項目。自開業及往績記錄期間前，儘管我們自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每個財政年度一直有利可圖，我們於2012年4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多年來，客戶欣賞我們的能力，能在短時間內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們及時交付服務，達到客戶要求，此等良好往績紀錄讓我們建立良好聲譽。我們逐漸轉移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例如裝修及翻新整棟樓宇特定範圍(如廚房及浴室)及樓宇公共空間(如會所及大堂)。

此外，項目員工人數局限我們於任何時間能承接的大型項目總數。由於承接大型項目的數量逐年增加，我們已逐漸增加項目員工人數。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僅僅聘用六名項目員工，而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增加項目員工人數至20名、24名、33名及39名。項目團隊擴大讓我們更有能力應付招標活動及執行更大型的裝修及翻新工程，從而讓我們在最近多個財政年度有強勁的收益增長。此外，由於承接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最近多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更為強勁，我們能發揮更大的規模經濟優勢，提升純利率(倘不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單次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七項主要裝修項目及五項主要翻新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266.2百萬港元及100.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共五項主要項目，包括(i)兩項主要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60.8百萬港元；及(ii)三項主要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78.3百萬港元。有關手頭主要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惟該影響並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有關股份發售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就專業方為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提供服務的已付及應付費用)預期約22.9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釐定)。預期總上市開支中，(i)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於權益扣除約8.5百萬港元；及(ii)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4.4百萬港元為開支，當中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約2.5百萬港元，而餘下11.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調整。自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2017年7月31日起，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低，主要由於項目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不時進行的投標活動及執行手頭主要項目)及薪金上升，使項目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6百萬港元。

我們亦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低，主要由於：(i)上述直接勞工成本增加；(ii)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上升，使董事及其他非項目員工的勞工成本增加約1百萬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核數師薪酬開支增加)因履行上市後義務而增加約1百萬港元；及(iv)產生單次上市開支約11.9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有關股份發售且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虧損。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一段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2017年7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7月31日起，概無事宜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Advance Goal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0%。Advance Goal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55.0%、35.0%及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7年2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DCB股份並獲配發870股DCB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及廖女士的姑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Active Achievor將擁有本公司6.0%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總款項為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以結付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DCB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0.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DCB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並已於2018年1月以內部資源結算。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股息派付紀錄不應用作參考或釐定日後可予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基準。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可持續增長：(i)與包括地產發展商在內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ii)與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分判商及可靠的物料供應商合作；(iii)我們能於客戶的限期內有效及高效地管理項目；及(iv)管理團隊強大，具備不同方面的管理經驗，往績記錄良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建立成功的營運框架後，本集團擬運用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業務運作，同時維持可持續及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i)加強財務能力，承接更多新大型裝修及翻新項目；(ii)進一步拓展非住宅界別的業務；(iii)擴大客源，吸納新項目來源；及(iv)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上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來源，讓我們得以提高能力，投標更多較大型項目，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ii)上市將提升企業知名度，有助加強品牌認受性及市場聲譽；(iii)上市將讓本集團得以從額外途徑就日後業務擴張及長遠發展集資；(iv)上市或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充裕的資本基礎及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及(v)上市讓本公司得以向僱員提供與彼等表現更直接相關且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及裨益」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業務策略融資而言尤關重要。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將約37.1百萬港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用途應用：

概 要

- 約20.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4.7%將用於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 約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將用於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約6.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3%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
- 約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將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若干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已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ii)行業相關風險；(iii)香港相關風險；(iv)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的風險。以下重點闡述董事視為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依賴多個與我們並無長遠承諾的主要客戶
- 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並非定期項目，其依賴我們中標及報價成功
- 本集團依賴香港是否提供裝修及翻新項目
- 我們在業務經營上依賴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項目管理人員及彼等與客戶的關係
- 我們依賴分判商完成項目，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由於未能準確估計時間及控制成本，我們可能產生無法從客戶收回的超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625港元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875港元
市值 ⁽¹⁾	200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20港元	0.26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每股發售股份相關發售價0.625港元及0.875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可能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ctive Achievor」	指	Active Achievor Limited，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Advance Goal」	指	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其55.0%、35.0%及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用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份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23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DCB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已完成項目」	指	就任何裝修或翻新項目而言，即(i)有關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日期；或(ii)(倘並無發出(i))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接納有關項目完工當日；或(iii)(倘並無發出(i)及(ii))本集團就有關項目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當日。「完成」於相關情況下使用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至F分部(包括首尾兩個分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CB」	指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全球研究機構及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於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有關附屬公司於該段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鄭女士」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鄭弗甯女士，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女士的姑子
「主要裝修項目」	指	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裝修項目
「主要項目」	指	主要裝修項目及主要翻新項目
「主要翻新項目」	指	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翻新項目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8年1月19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鄭曾富先生」	指	鄭曾富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富先生為廖女士的配偶，亦為鄭曾偉先生及鄭女士的兄弟

釋 義

「鄭曾偉先生」	指	鄭曾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偉先生為鄭女士及鄭曾富先生的兄弟，亦為廖女士的二伯
「廖女士」	指	廖莉莉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廖女士為鄭曾富先生的配偶，以及鄭曾偉先生及鄭女士的嫂弟媳
「Multi Rewards」	指	Multi Rewards Limited，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至0.875港元之間。有關發售價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詳述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72,000,000股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配售股份的各配售股份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商預期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DCB以及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870股DCB股份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
「地產發展商」	指	就我們獲授裝修或翻新項目而言，地產發展商包括上市或非上市地產發展商集團的成員，有關成員可能為物業擁有人或從事僱用承建商或分判商就發展有關物業提供服務的公司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認購，並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有關款項及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8,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公眾於公開發售中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15.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獲證監會發出牌照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分別為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並不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示的總額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業務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派付股息的情況；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有關價格、數量、經營、溢利、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變動或波動的若干陳述。

我們提醒閣下，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亦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方作出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倘下述任何事件出現，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依賴多個與我們並無長遠承諾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地產發展商、裝修及翻新項目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物業擁有人或租戶。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4.4%、79.2%及88.8%。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7.8%、29.2%及36.4%。有關五大客戶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我們相信，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依賴我們從現有客戶取得項目及擴展客源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並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彼等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主要客戶將為我們帶來新業務，例如邀請我們投標或向我們授出任何合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此外，我們亦受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主要客戶的經營是否穩健及其業務策略。倘因自然或其他成因對彼等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例如天氣、暴動、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故障問題，可對其向我們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或不能按時或完全不能自彼等收取付款，而我們的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此等重大干擾亦可能令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此外，倘主要客戶決定縮減業務規模、暫停或停止市場營銷、開發或擴展計劃，或因市場環境、業務策略或表現改變而停止出租或收購物業，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將下降。

風險因素

另外，客戶可能選擇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或不再有任何需要我們服務的項目，或可能減少或會使用我們服務的項目的預算。倘自主要客戶取得的項目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下降，可導致收益損失，並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分散客戶組合。未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並非定期項目，其依賴我們中標及報價成功

我們並無就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一般需要透過中標及成功報價取得各個項目。因此，來自項目的收益一般為非經常性收益，而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中標及成功報價。我們不能保證完成項目後將有機會就新項目投標及報價，或客戶將邀請我們就新項目投標及報價，或我們可成功中標及報價。倘潛在客戶並無邀請我們投標及報價或投標價及報價競爭力不足，或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投標，或我們因其他原因並無中標，例如未能符合投標的先決規定、新項目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項目並不相若或我們在商業原則下視其為不可接受，則我們將不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並可能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上依賴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項目管理人員及彼等與客戶的關係

裝修及翻新業務的成功過往及日後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的服務及彼等與客戶的關係。尤其是，我們依賴(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曾富先生及項目總監張劍文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維持與可能為本集團創造承接裝修及翻新項目機會的客戶的良好工作關係。有關鄭曾富先生及張劍文先生的專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以提升項目整體管理及執行項目的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溢利率及節省開支。項目管理人員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持續成功舉足輕重。倘未能挽留有關項目管理人員，或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物色合適或可比較替代人選，可對業務造成干擾，並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判商完成項目，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項目的執行階段，我們委聘分判商為大部份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並委聘物料供應商供應物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份記錄多年來與我們合作的認可分判商的名單。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並按個別項目分別委聘分判商。當項目需要分判商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隨時尋得合適的分判商。倘未有任何合適的分判商，或我們未能尋得其他合適的分判商按相若條款及價格展開若干工程，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分判商的服務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工程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修復分判商所交付不達標的工程，或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委聘替代分判商，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須面臨訴訟及損失索償。

我們的分判商須遵守及採用所有香港法例規定的安全、施工及樓宇措施及程序。倘分判商因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勞工法例及規例而面臨指控，可能影響彼等續牌的能力，更嚴重者，則可能導致吊銷牌照。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須支出額外成本物色及委任其他分判商替代前分判商，因此或會導致本集團溢利率下降。

我們可能因未能準確估計時間及控制成本而產生無法從客戶收回的超支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均會於整段合約期間訂明固定及已預先釐定合約金額。更改工程指令亦可能需要我們在與客戶達成共識前產生成本。我們根據若干因素釐定項目價格，例如工程所需時間、估計成本（包括分判成本及為完成裝修或翻新項目而須採購所用的物料成本）、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過往投標紀錄、類似項目的中標價或報價、與潛在客戶的關係、付款條款，以及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單當時的市場情況。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倘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嚴重偏離我們的預期，可導致工程延遲完工及超支，或甚因未能達到客戶要求，以致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並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已完成項目錄得虧損總額約0.1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受若干超出控制範圍的情況影響，例如：(i)物料短缺及欠缺分判商，導致兩者成本上漲；(ii)客戶要求改

風險因素

變設計及規劃；(iii)與客戶、物料供應商或分判商發生爭拗；(iv)監管要求、政府政策及通脹率變動；及(v)天氣惡劣及不可預知的問題及情形。另外，我們須自行承擔任何於缺陷責任期期間進行的工程的缺陷。因此，倘出現重大缺陷且須就此進行任何重大修復工程，而我們未必能從客戶、物料供應商或分判商收回有關修復成本，其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工人短缺，而增加勞工成本會增加經營成本，影響盈利能力

交付裝修及翻新服務時，我們依賴分判商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完成項目。由於裝修及翻新業務屬勞工密集業務，分判商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技術工人的穩定供應。倘欠缺勞工，我們及分判商須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以爭取技術工人，或可能增加勞工成本。爭取合資格的人才至關重要，在勞工成本一般上漲的情況下，分判商或會因成本壓力而增加向我們收取的分判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留任及吸引足夠分判商。倘我們或分判商未能吸引、留任或替代技術工人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勞動力進行現有或未來項目，並於預算範圍內按時交付工程，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因而遭受不利影響，或倘我們未能將成本轉嫁客戶，則毛利率或遭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錄得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錄得所用淨現金約10.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16.6百萬港元，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錄得所用淨現金約1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6.6百萬港元，惟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業務將會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取得資金。倘未能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或需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財務需求及承擔，此等融資活動或會增加融資成本，我們

風險因素

亦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倘我們未能獲得融資，我們將缺乏資金履行付款的義務，且未必能按計劃發展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按時或足額獲得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額

我們一般每月申請中期付款，其後收取客戶的中期付款。我們一般按工地已完成的裝修或翻新工程進度每月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有關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申請中期付款及證書」一節。我們一般將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向客戶提交發票後28天內收到客戶有關結算。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1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1天、24.2天及31.9天。此外，在正常情況下，客戶一般持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留款額，上限為合約總額5%，50%的保留款額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支付，而剩餘部份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24個月）屆滿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支付。顧客或因自身的財務安排或延遲發出每月臨時證明書或就已完成工程的審查過程發生爭拗而未能按時或全數向我們支付中期付款或保留款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收保留款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零及零。另外，客戶可於項目進行期間發出更改工程指令更改原來的設計或要求額外服務。原合約條款所載更改工程指令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由我們實施的額外工程。我們或會就進度付款或最終付款的結算不時與客戶進行冗長的磋商，其需要大量行政工作及損耗能用於別處的人力。於2017年11月30日，與2017年7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合約工程的更改工程指令金額）約50.7百萬港元相關約9.9百萬港元仍未向客戶開出發票。仍未向客戶開出有關金額發票的原因為，(i)進行評估，包括核證進度付款及核實更改工程指令；及(ii)各客戶持有合約工程未開出發票的保留款額。倘任何客戶未能按時或悉數支付任何款項，均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倘客戶最終未能向我們償還有關款項，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般透過曾與我們合作且了解本集團的裝修及翻新服務質量的客戶獲得合約，故本集團極為依賴本身及其團隊的聲譽。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團隊有關的負面宣傳可導致客戶流失，或導致我們越來越難利用本集團的聲譽獲得新項目。倘任何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感到不滿意，並就本集團發出任何引起公眾注意的投訴，無論其意見屬對或錯，現有或潛在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除經營過程中出現的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須繳付更高的保費

本集團的保單未必能覆蓋所有風險或付款，或充份保障本集團免受因申索及訴訟引致的全部責任。我們須承擔經營過程中所發生受保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本集團應付的保費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所承接的項目涉及的範圍及合約金額及保險索償紀錄。概不保證將來應付的保費不會增加或受保範圍不會縮窄。倘我們須承擔不受保損失，或受保損失的申索金額超過受保範圍的上限，或本集團應付的保費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178.2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12.4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未必能準確反映未來的財務表現。過往經營中，我們極為依賴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利用相關市場任何增長的能力。按年比較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未必可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而閣下亦不應依賴按年比較預計未來的經營業績表現或股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可繼續實現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或較佳的財務表現。

任何可能涉及本集團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可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就與本集團項目相關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面臨申索。本集團亦可能因以下事項涉及訴訟，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索償、與客戶或分判商的合約爭議、勞工糾紛、工人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該等潛在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使其不能專注經營業務，並可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法律訴訟一般花費高昂，而倘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或損害賠償，花費將更加昂貴。倘出現可能涉及本集團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未來計劃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為達成業務目標，我們須落實不同未來業務計劃。董事相信，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持續擴展客源及增加所承接的裝修及翻新項目數目及規模的能力。然而，有關擴展計劃乃基於未來將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而制定，而有關未來事件未必會發生，故擴展計劃受限於一連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足夠資金融資及潛在持續的財務承擔；
- 未能達至擬定溢利水平；
- 延遲或難以吸納合適客戶；及
- 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分散。

因此，概不保證擴展計劃將於計劃時間內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亦不保證我們將達成全部或部份業務目標。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亦可能受其他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整體市場情況及香港、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倘我們未能達成或按時達成擴展計劃，我們或未能達至所計劃的未來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行業相關風險

為完成項目委聘的分判商須遵守可變動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由於我們委聘分判商進行大部份工地工程，我們須確保彼等遵守香港若干有關施工、安全、樓宇及環境保護的法例、規例及規定。倘分判商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或分判商或須繳付罰款或採取補救措施，其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未來不會變動。我們有可能為遵守新法例及規例而產生額外成本，項目亦可能因而延遲完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地產市場及建造業的發展及增長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影響建造業的因素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地產市場出現任何突變均可能會影響住宅及商用物業的買賣及租賃，並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地產業的發展及增長不能持續或放緩，或市場對客戶所處行業的預期出現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建造業面對勞工短缺問題，主要原因為香港建造業不斷增長，同時不少技術建築工人臨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一輩並不願意加入建造業，導致行業缺乏經驗豐富的技術工人。此外，建築物料的價格整體上升，主要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對建築的需求強勁。建築工人及建築物料的成本可能增加，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裝修及翻新行業的現有公司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為現時信譽良好的承建商，或可能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優質服務的新市場參與者。為於業內保持競爭力，市場參與者須確保能維持工程的優良質量，並可能犧牲其溢利，以成功削弱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務求成功中標。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於業內保持競爭力。倘未能於業內保持或增強競爭能力，可導致溢利率下跌及失去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工地可能發生人身傷害事故、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分判商的僱員將遵從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不會觸犯任何適用規則、法例或規例。倘任何有關僱員未有於項目工地遵循安全措施行事，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倘本集團或分判商的僱員發生任何人身傷害事故及／或致命意外，可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承受未來須支付更高保費的風險。倘有關申索或訴訟於媒體或於業內備受關注及廣傳，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合約可能受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政府已就付款保障條例進行三個月公眾諮詢。有關條例覆蓋公營界別全部建造活動及保養、維修及翻新工程，而私營界別方面，僅有關「新建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主建造合約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有關條例一旦生效，將禁止待從第三方收取款項後方會付款及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超過60個曆日而最後一期付款的期限超過120個曆日的合約條款。此外，到期建築工程款項可循法定付款申索，而訂約方亦獲賦予法定權利暫停工程，直至獲付款項。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一節。

倘未來的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儘管我們並未獲客戶付款，我們將須於60個曆日內向分判商支付中期付款及於120個曆日內支付最後一期付款。由於我們一般依賴從客戶取得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向分判商付款的義務，故付款保障條例通過後，倘多個客戶同時延遲付款，根據付款保障條例於指定期限向分判商付款的義務或會加重現金流量負擔，甚至影響承接新項目的財務能力。

香港相關風險

本集團依賴香港是否提供裝修及翻新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般受香港裝修及翻新項目的數目及香港是否提供該類項目影響，其繼而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及投放於建造新發展項目及現有樓宇維修的投資金額。與該等因素有關的不利變動一般可導致香港裝修及翻新項目數目大幅下降。舉例來說，經濟衰退、爆發流行疫症及／或不利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均可導致香港的樓宇及／或設施建築項目或維修工程數目大幅下降，導致裝修及翻新項目數目下降。概無保證香港裝修及翻新項目的數目未來不會下降。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數目下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經濟及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故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於「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情況，亦無法保證目前實行的自治程度將維持不變。由於我們的主要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任何有關上述政治安排的變動可對香港的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負面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可能對香港市民的經濟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事件於我們經營的地區或獨立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在的地區發生。

戰爭、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可對我們的設施、僱員、分判商、物料供應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事件可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並無既有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展出或維持一個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得出的結果。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儘管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將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上述交易市場，概不保證其將於股份發售後維持交投量，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股份發售後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展出該等事件。

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經營業績中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失去主要人員；
- 公佈行業中的競爭事態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聯盟；
- 金融分析師更改其對盈利的估計或推薦建議；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點改變及整體投資環境改變；
- 股份市場的流動性；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一般市場情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
- 香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解除股東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此外，近幾年，證券市場的價格及交易量經歷大幅波動，其中某些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關係。該等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現行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彼等的股份許下不出售承諾，而本公司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證券。有關未來發行及出售股份可能應用的限制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因為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份相關證券或認為可能會作出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降，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按其認為適當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可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購股權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有關業務擴張可能與現有業務、新業務發展及／或新收購事項有關。倘我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可能被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可能較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優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經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向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將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所提供者有別，閣下可能於保障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或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或與根據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獲得者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銷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可供銷售的股份可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有關銷售將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訂有禁售期。然而，概無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未來可能擁有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未來出現重大銷售將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的風險

未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靠且恰當的歐睿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是否可靠。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的事實。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成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故不能過分信賴。此外，概不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

由於全球經濟急速變化，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場情況及估值的過往資料未必能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為提供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背景，並有助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本招股章程提供不同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並未充分考慮近期的經濟好轉情況，而本招股章程的數據亦未必為最新，故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因此，與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或該等市場或其他類似行業表現數據有關的任何資料應被視作過往數據，對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方面意義不大。

投資者應注意，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確實出現，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證實為不正確。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且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港元協定。倘有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為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於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於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有關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可能於上述三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本公司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或相關適用百分比。因此，合共8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入、持有、出售或處理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的支票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代號為8040。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	香港 九龍延坪道2號 帝景峰帝景臺3座 8樓及9樓九號複式單位	中國
鄭曾富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7座1樓A室	中國
廖莉莉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7座1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譽·港灣 2B座32樓D室	中國
翟志文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97號 13樓C室	中國
朱偉華先生	香港 半山 般咸道11號 雍慧閣 22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06B及2108-9室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
海防大廈302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顧問</p> <p>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p> <p>開曼群島法律顧問</p> <p>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顧問</p> <p>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22G
公司網頁	www.dcb.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歐學文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堅尼地城 西祥街2號 寶翠閣 A座5樓A2室
合規主任	廖莉莉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7座1樓A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廖莉莉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7座1樓A室 歐學文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西祥街2號 寶翠閣 A座5樓A2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翟志文先生(主席)
廖莉莉女士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曾偉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源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況的估計。有關歐睿的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對任何股份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源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歐睿除外)獨立核證，而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進行研究，費用為40,000美元。歐睿於1972年成立，為環球調研組織，於全球80個國家聘用逾1,000名全職員工及專注各行各業的分析師，提供貿易及策略研究及詳細各地市場分析，並已累積逾15年香港行業經驗。除歐睿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聘任何其他定制的研究報告。

研究目標旨在提供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的獨立評估，達致客觀、全面、準確的行業概覽。

研究方法

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以及交叉核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

- 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開資料來源，例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屋宇署、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建造業議會、土木工程拓展署、專業貿易出版社及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建造商會等協會、公司報告(包括可供閱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研究報告。

行業概覽

-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及調查部份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內專家以獲取最新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是否一致。
- 參照具體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繪製歷史數據分析，以獲取預測數據。
- 審閱及交叉核對全部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構建最終估計，包括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報告。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市場資料於歐睿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或會對本節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預測基準及假設

以下假設根據歐睿報告以定：

- 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主要市場動力(如香港適度穩定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不斷擴大的香港建造業)預期會推動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市場；
- 主要動力(包括政府承諾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及對樓宇保養的監管規定)可能帶動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市場的未來增長。

假設準確與否及參數選用或會影響研究結果。市場研究於2017年5月完成，歐睿報告內全部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時所能掌握的資料。歐睿預測數據取材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的分析，並交叉核對已確定行業數據及行內專家貿易訪談。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及建築工程

香港經濟表現良好

於2012年至2016年回顧期（「回顧期」），香港經濟按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同期本地生產總值於2016年達到25,7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帶動本地居民總收入按同一比例增長。然而，由於環球經濟形勢嚴峻，削弱外需，導致2016年增長下跌2.0%。由於本地收入及就業情況穩定，故本地內需仍為香港經濟的主要推動因素。

展望未來，經濟狀況仍不明朗。香港政府（「政府」）估計，2017年至2021年國家經濟平均增長3%。政府將繼續增加開支，刺激經濟。基建將佔政府總開支最大部份，佔18.1%，其次為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

建造業所佔本地生產總值位居全港第二

服務業佔回顧期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超過92%，足見香港經濟高度側重服務業。建造業僅居其後，於2015年貢獻1,098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3.6%穩步升至2015年4.6%。地產行業蓬勃，加上政府著重基建發展，帶動香港於回顧期對建造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2007/8年度施政報告中「十大基建」推出的數個大型建築項目大大促進建造活動，而政府基建開支仍然強勁，並正打算展開更多建築項目。

香港總建築開支達2,375億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公佈的統計數據，香港總建築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至2016年2,375億港元。建造業議會的建築開支數據進一步分成公營開支及私營開支。公營工程指任何公共機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營行業、大學、郵政服務、新市鎮企業、房屋機構）的建築工程，而私營工程指私人業主、組織或發展商的建築工程，同時亦包括企業自主展開的工程。

私營界別推動整體行業增長

回顧期內，私營工程佔逾半總建築開支，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理想的9.1%，使其相關市場份額由2012年52.2%擴至2016年55.3%。建築工程、維修及保養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為主要私營工程，佔私營界別建築開支80%。上述兩個分部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9.7%及8.4%增長。

表一 香港建築開支(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

2016年9月價格 (十億港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1年至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整體建造業	177.5	203.9	210.7	224.3	237.5	7.6%
私營界別	92.6	111.2	110.9	124.4	131.4	9.1%
建築工程	40.5	48.6	47.3	49.4	58.7	9.7%
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33.6	40.4	41.1	50.1	46.4	8.4%
機電工程	18.5	22.2	22.5	24.9	26.3	9.2%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

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

市場概要

裝修及翻新工程涵蓋的服務廣泛

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服務範疇非常廣泛。裝修工程一般指新建樓宇工程，包括地盤預備工程、間隔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木工工程、大理石工程、石塊工程、批盪工程及髹漆，以及若干建築服務，即與建築相關的安裝工程，例如安裝電力系統、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以及安裝管道及排水系統。

翻新工程一般指涉及一般維護、復修、提升或改善設施整體狀況的現有樓宇工程，亦包括拆卸及改建工程，以及一般裝修工程涉及的全部工程。

多層分判

多層分判常見於香港建造業。工程由建築工程總承建商分判予專門從事建築過程若干範疇的承建商。總承建商委聘分判商執行部份或全部實際地盤工程乃常見做法。舉例而言，專門從事不同範疇的不同分判商或獲委聘執行土方工程、打樁、地基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等工程。獲委聘執行裝修工程的承建商可進一步分判工程，例如委聘電工執行電力安裝工程，委聘水喉匠執行供水工程，以及委聘批盪工執行批盪工程及髹漆。地盤工程一般為屬勞工密集，因此，分判讓公司得以承接要求指定技能或牌照的項目，而無須永久維持內部工作團隊，從而確保資源分配具成本效益，建築公司亦得以更靈活運作。因此，獲委聘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服務的承建商通常採納分判業務模式。此等承建商聘用具備專業項目管理能力的內部人員聯繫客戶及物料供應商，委聘具有專業技能的分判商，以及統籌建築項目各部份，確保裝修項目的全部工作於項目完工日期前完成。

裝修及翻新工程與整體建造業表現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

一般而言，裝修工程由新建商業及住宅發展推動。另一方面，由於翻新工程於現有商業及住宅處所進行，故較少依賴新建建築及基礎設施建築。然而，翻新工程受經濟及商業氣氛影響。倘經濟增長理想，則企業及居民更有可能進行裝修工程。另一方面，倘對經濟缺乏信心，則商業及住宅對翻新工程的需求可能會減弱。

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

於回顧期，行業總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至2016年342億港元。增幅主要由翻新工程推動，估計市場更大。裝修工程的需求受到新發展項目數量限制，而由於業主會以翻新工程提升及翻新其樓宇及單位的外觀，故現有單位的翻新工程商機更多。

表二 香港過往裝修及翻新工程(2012年至2016年)

行業收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裝修及翻新工程(百萬港元)	24,963.8	20,301.3	25,304.9	31,324.9	34,210.6	8.2%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對領先裝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領先建築承建商及相關香港商會的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估計

趨勢及推動因素

住宅需求保持強勁

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暢旺。隨著經濟不斷增長，一般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亦增加對更高質量的裝修及翻新工程的需求。除香港本地消費者外，來自對香港豪宅物業擁有濃厚興趣的富裕中國大陸投資者的需求亦十分強勁。根據佳士得國際地產，香港於2016年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一豪宅市場。

更多客戶越趨關注住宅物業的室內設計、裝修及設置，視此為表現自我的重要一環，務求在單一空間體現設計喜好、文化背景及遺風，有助支持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價值增長。

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紓緩房屋問題

2014年12月，政府承諾於2025年前增加房屋供應至460,000個單位。公營房屋佔新供應目標六成，即280,000個單位，而私營房屋則佔餘下四成，即180,000個單位。長遠而言，政府正全面發展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及擴展新市鎮，包括開展公眾參與活動，制定發展規劃，以及開展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觀塘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估計可提供逾197,000個住宅單位，並可於2023年起陸續入伙。預計建造未來已規劃的本地發展項目將大力推動裝修行業。

商業界別更重視優質裝修及翻新工程

除住宅市場外，消費者日益富裕，亦令商界推廣更高尚、更優質的生活方式及氛圍。香港一直為區內受歡迎的購物中心，零售業活躍。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2013年至2016年期間，私營商業樓宇竣工數量增加。然而，2015年升幅放緩。鑒於經濟放緩，零售商為成本效益接掌或合併較小型的商店，並無擴充店鋪數量。儘管如此，零售商更著重店鋪質量及品牌形象。舒適的購物環境及良好客戶服務可提供更優質的購物體驗。奢侈品及時尚品牌的零售商強調店面裝修及室內設計的質量，為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從而提升對高質裝修及翻新工程服務的需求。

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成本的趨勢

勞工成本增加

回顧期內，建築人手供應緊絀，以致勞工成本穩步上揚。2012年至2016年，建造業月薪中位數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加。建造業為香港全部行業中薪酬升幅高的行業之一，建築工人每日平均工資增加3.3%至9.9%，視乎工種而定。

技術勞工短缺及工程需求強大為勞工成本上升的推動因素。勞動力老化，且年輕一代不願入行，以致建造業勞工長期嚴重短缺。貿易資料來源顯示，逾四成建築工人年逾50歲，30歲以下的建築工人少於15%。

儘管政府已實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提供培訓資助吸引勞動力，惟不大可能奏效。因此，政府於2014年4月推出進一步加強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當中涉及放寬輸入外勞規定的計劃，紓緩人力成本升幅。然而，此項政策受到工會及建築工人強烈反對，彼等希望保障本地工人利益。因此，勞工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問題於不久將來不大可能減退。

表三 過往勞工成本(2012年至2016年)

每日港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建築工人每日平均工資 (獲公營工程委聘)						
• 髹漆工及裝飾工	846	858	982	1,122	1,169	8.4%
• 平水員	991	1,136	1,376	1,342	1,364	8.3%
• 大理石工人	1,042	963	1,153	1,200	1,278	5.3%
•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	781	860	928	1,033	1,132	9.7%
• 機械鉗工	705	772	817	798	841	4.5%
• 製冷/空氣調節/通風技工	686	677	753	821	957	8.7%
• 消防技工	757	853	989	1,042	1,104	9.9%
• 樓宇服務保養技工	718	744	710	742	818	3.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原物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回顧期內，原材料整體成本相對穩定，預期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運用多種材料，包括玻璃、瓷磚、硬木及油漆。回顧期內，除價格增幅相對較高的釉面及拋光紙皮石外，其餘建築物料價格增幅極微。貿易資料來源同樣顯示整體原物料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表四 過往原材料價格(2012年至2016年)

以港元計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選定建築的平均批發價格						
玻璃(每平方米港元)	151	151	157	157	157	1.0%
釉面牆壁瓷磚(白色) (每100塊港元)	232	243	233	233	243	1.2%
釉面牆壁瓷磚(彩色) (每100塊港元)	391	398	401	443	440	3.0%
硬木(每立方米港元)	5,654	5,519	5,707	5,707	5,707	0.2%
紙皮石(拋光)(每平方米港元)	104	109	119	119	119	3.4%
紙皮石(玻璃)(每平方米港元)	50	50	50	50	50	0.0%
紙皮石(釉面)(每平方米港元)	122	129	132	134	143	4.1%
油漆(乳膠)(每升港元)	51	52	52	53	53	1.0%
油漆(亞加力)(每升港元)	48	49	49	51	50	1.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未來機遇及挑戰

翻新工程需求繼續超過裝修工程

裝修及翻新工程於預測期間的行業總收益可能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業主尋求復原及提升居住生活質素並維持市場價值的同時，新任及現有商店租戶亦可能投資於翻新，以最大限度地運用空間，提升品牌形象，以此營銷。陳舊建築及單位數量將持續增加，商業及住宅界別翻新工程的需求有增無減。

由於投資者關注與美國利率及環球經濟前景相關的不確定因素以致投資者情緒降溫，故貿易資料維持保守態度。鑒於經濟狀況疲軟，預計首半預測期間內翻新週期(即住宅及商業物業翻新所隔時間)將會延長。經濟放緩將對工資增長及消費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業主可能會減少開支或推遲翻修項目，商用物業同樣將受到不良商業氛圍影響。銷售放緩，零售商不大可能進行翻新工程。辦公室樓宇空置率上升而租金停止增長亦可能推遲翻新工程。雖然企業錄得增長前可能會於短期內減少開支或推遲裝修及翻新工程，惟由於政府實施政策及計劃興建及翻新建築作私人及公共用途，故將紓緩對行業的影響。

住宅物業市場表現持續

儘管整體市場氣氛可能轉為審慎，惟香港政府持續供應土地增加房屋供應，應付持續上升的需求。由2017年4月至9月，香港政府提供的土地可容納18,260個單位。貿易資料來源亦指出，高檔物業不易受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富裕投資者及買家眾多，而高檔公寓供應有限。隨著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提高，有關物業的巨大需求可能會增長。此外，鑒於香港毗鄰中國內地及經濟穩定，香港持續非常吸引中國買家投放資金投資物業或購買物業自住。

中期多項挑戰及機遇

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中期亦預期面臨數項挑戰及機遇。鑒於對建築活動的需求持續強烈，加上勞動力老化，專業勞工短缺將仍為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挑戰。由於建築工人需要較高工資，公司可能會產生較高勞工成本。工人短缺亦可能限制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另一方面，計劃增加公營房屋項目，加上樓齡30年以上的建築需要翻新，以及經濟增長潛力令更多企業租賃商用物業有更多翻新需求，成為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的主要機遇。消費者生活質素提高亦提升做工水準要求，亦增加住宅及商業界別對高質量裝修及翻新的需求。

下表載列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內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的收益：

表五 預測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2017年至2021年)

行業收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至 2021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裝修及翻新工程(百萬港元)	36,472.1	39,118.8	42,240.9	45,865.2	49,888.4	8.1%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對領先裝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領先建築承建商及相關香港商會的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估計

競爭格局

行業零散，多名承建商專注於不同範疇

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被視為高度分散，擁有大量服務供應商，而各自專注工程類型或行業各有不同。若干市場參與者可能僅專注從事裝修工程或翻新工程，惟其他市場參與者則擁有客戶網絡或行內專業知識，可以處理針對若干行業的項目，如酒店、商業、辦公室或住宅項目。若干市場參與者以其主要處理高檔項目（如住宅發展項目及商場項目）而引以自豪。此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總承建商或室內設計師）亦可兼任項目管理及向專門從事裝修及翻新過程中若干範疇的承建商分判地盤工程。

由於行業涵蓋的工種廣泛，涉及各種不同規模的項目，故客戶可就各項具體工作委聘承建商或委聘項目管理顧問與多名承建商合作，視乎客戶需求複雜程度。

根據行業資料來源，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內有至少19,000名服務供應商。由於行業性質分散，現時未有業內各參與者收益的正式數據。裝修及翻新行業估計由中小型服務供應商主導，其各自的全年營業額均少於50百萬港元。根據行業資料來源，此類供應商約佔裝修及翻新行業參與者數量75%至90%。中型至大型服務供應商的全年營業額界乎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約佔行業參與者數量10%至25%。而大型服務供應商的全年營業額則超過200百萬港元，佔行業參與者數量少於1%。服務供應商可綜合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及設計服務，情況常見。一般擁有較多員工及財務資源的大型服務供應商，更有能力投標大型項目，如酒店、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項目。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收益數據及歐睿的市場預測，2016年，本集團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擁有約0.6%市場份額。由於市場零散，缺乏充足公開資料，故歐睿報告並無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中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及相關市場份額。

投標為慣例

就私營項目而言，合約可從投標過程或報價邀請獲得。客戶亦可通過轉介選擇承建商。由於名列主要地產發展商投標者名單的裝修或翻新承建商名列多名地產發展商的投標者名單，故彼等一般於行內得到更多認可。

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而價格為重要考慮因素。就酒店、住宅項目或辦公室樓宇等高檔發展項目而言，做工及飾面質量為客戶考慮的關鍵要素。服務供應商亦需要於其他方面競爭，包括服務質量、行業專長、客戶關係及公司往績記錄，以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從而擴大業務。

行業門檻

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由於行業屬服務業，建立關係對取得每項業務交易而言至關重要。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將提高重獲委聘的可能，並可通過口碑拓展新業務。就更高價值的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而言，行內聲譽及與地產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為潛在進入壁壘。就該等項目而言，由於客戶希望確保工程質量及建築安全，故良好往績記錄尤關重要。與主要地產發展商建立正面關係的承建商更有可能取得合約，因為彼等更有可能獲邀投標或提供報價單，而新進入者必須依靠公開資料獲得項目。若干情況下，地產發展商亦可能擁有獲認可的承建商名單，並會從中選擇承建商。結果，由於缺乏良好往績記錄及與發展商的牢固關係，新市場參與者最初可能難以取得高價值的合約。

具備行內專長

行內專長為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初入行者另一主要行業門檻。儘管從事具體工作前須有認證及行內特定資格，惟視承建商及公司為提供建議及定制最能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的顧問則越趨重要。多年經驗提高公司信譽，因為多年積累的豐富行內經驗、知識及技能能向客戶保證公司更有效及時地執行更大或更複雜的項目的能力。

持續進行業務的資本

設立任何業務均需要投放大量資本以應付基本開支，包括營運成本、招聘費用、許可證、辦公室租賃費，以及營銷。由於擁有大量營運資金及良好現金流量的公司將被視為財務更為穩定，有能力應對周期行業不利因素，並有更完善的制度執行更大規模的項目，故擁有大量資本絕對有助向客戶、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建立可信形象。

香港監管要求

本集團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最為重要方面的概要。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有關事項訂定條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註冊建造業工人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若(a)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而該違例人士受僱於有關的建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的分判商；或(b)違反第5條，而該違例人士為有關的建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的分判商，主要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控制人員須：

- (a) 以特定形式建立並保持每日紀錄，當中包含彼及(倘控制人員為主要承建商)控制人員分判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資料；及
- (b)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的指示，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a)在該地盤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後七日期間；及(b)其後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副本。

任何人沒有合理理由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A條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獨立從事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已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執行「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實施時，已註冊的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將包括於建造業工人登記冊內作為已登記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造場地分判商須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獨立的從事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的建造工程。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所有於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作業須按0.5%的徵款率繳納建造業徵款。執行建造作業的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繳納建造業徵款。建造作業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動、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該等工作乃於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日常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份的髹漆或裝飾工作；或構成上述任何作業的主要部份或為上述任何作業的準備工作的作業。

倘承建商未能根據第35或36條發出通知及未能於建造業議會許可期間內合理辯解未能發出上述通知的原因，建造業議會可徵收金額不超過有關承建商應付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該條規定建造工程開展後14天內通知建造業議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港元。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付款後14天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建造工程或建造工

程的有限階段完成後的14天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倘於指定期間未能悉數支付有關徵款或附加費金額，承建商須就未繳金額支付5%罰款；倘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就未繳金額支付額外的5%罰款。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根據電力條例，對固定電力裝置進行電氣工程的所有電業承建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電力條例載有電業承建商的申請及規定，以在用電方面保障廣大市民。任何人士如非註冊電業承建商，於香港作為電業承建商進行業務或訂約進行電氣工程，即屬犯罪，須予以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士如欲註冊成為電業承建商必須滿足載於電力(註冊)規例的規定。為符合資格作為註冊電業承建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a)如果申請人為個人，彼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b)如果申請人是合夥，至少一名合夥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未能遵守註冊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首次被定罪罰款50,000港元，隨後再犯罰款100,000港元，在這兩種情況下，並可處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於香港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取得合約的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在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供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監管來自各類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的污水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所有工業／貿易產生的廢水排放(排入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未經污染的水除外)須經環境保護署管理有關牌照。

除住宅污水外，排放至污水渠的所有排放物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的水均須由污水排放牌照所規管。該牌照規定核准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一般準則為污水不會損害污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海海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並可處監禁六個月，如屬初犯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再犯可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犯罪行為一直持續，則可於法庭核證並信納該犯罪行為持續的期間，每日被處罰款1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對若干工作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承建商應遵照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負責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物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進行工程，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從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上午七時正至翌日下午七時正期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只允許於平日使用,並需要事先獲噪音管制監督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形式批准。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溢利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主要承建商或總承建商或分判商)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建築地盤」根據入境條例的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物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於新建建築物及正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安裝電力裝置、燈飾及空調等設施須遵循的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標準。主要裝修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增設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的工程,而該項工程涵蓋樓面面積不少於500平方米的一個單位或公用地方。單位或公用地方的負責人(例如業主、租戶或佔用人等)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以核實主要裝修工程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更換或增設遵循最新版本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一份合規表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的所有商業建築物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每十年審核一次以確保達至能源效益目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強制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傭合約下的僱員，而我們作為僱用人員的僱主須遵守僱傭條例。

持續由同一僱主僱用四個星期或上(每周至少工作18小時)的僱員進一步擁有多項權利，例如強制休息日、有薪年假、產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判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判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要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凡與分判商之間存在欠付給工資的僱員，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通知書。

如分判商的僱員未有向主要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判商(如有)均無須向該僱員付給工資。

主要承建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分判商的每名前判分判商(如有)。任何主要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該通知書送達前判分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現時最多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

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判商，或主要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判商的有關其所獲轉判進行的工作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判商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要承建商及分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最多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僱傭服務合約。如違反此項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對香港的所有業務構成影響。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及圍標／合謀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將違反競爭條例。以下行為可屬違法：

- 以無利可圖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及對無能力競爭的競爭對手施加壓力；
- 搭售(某一產品僅於同時購買另一產品的前提下方可購買或使用)；
- 捆綁銷售(兩件或以上產品以折扣價一同出售)；
- 簽訂獨家銷售安排或對若干客戶施加更嚴格的定價和條款；
- 透過行業協會分享定價、行規／定價資料及協議；及
- 透過具備獨立投標能力的競爭對手合營／投標。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嚴重。機關經常鎖定建築等特定行業，此乃有類似法例的國家的慣例。因此，預計建築公司可能將就此受到審查。為確保杜絕反競爭行為，將不斷要求企業於項目投標及與分判商及供應商合作方面進行妥善管治。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623章)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若合約明確規定授予一方(非訂約方)執行合約條款,或有關條款旨在向可識別第三方授予利益,則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准許該方執行合約條款。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適用於工程合約,而其潛在影響為項目的未來買家、租戶或資助者可直接就所承接工程的任何缺陷向承建商作出起訴。這會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風險。為盡可能管理該風險,我們建議不將該條例應用於我們與客戶所訂的合約。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造業新條例完成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並正籌備就新條例立法的工作。付款保障條例意在確保付款公平,提供快速解決爭議的渠道,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並未正式立法。一旦生效,付款保障條例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廠房及向香港工程供應物料的全部書面、口頭,以及部份書面及部份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界別的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00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私營界別。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要合約,則將自動應用於相同項目的合約鏈中全部分判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將:

- 禁止於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先收款,後付款」指合約中訂有(i)付款取決或須待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生效後方會付款;及(ii)待付款人從第三方收取付款後方會付款的條文。付款人在爭議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物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有關索取後有最多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請審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訂約方法定權利,於未收取到期款項時暫停工程,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條款符合有關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鏈中確保現金流量及快速解決爭議，故普遍認為，應用付款保障條例對確保分判商及時收取款項具正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i)分判協議並無載列「先收款，後付款」條文；及(ii)我們通常於收取發票後60日內向分判商付款，故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模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規定。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其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付款保障條例的實行日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其中包括)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執行機制。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須達關鍵程度，始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發牌制度

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分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兩個類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有關工程進一步分為與業內特種工程相配的類別及項目。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技術的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員(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另外兩個小型工程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場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當中所規定建築物專業人員毋須參與。

就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擁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以承辦其指定級別及類別的小型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小型工程職務。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擁有適當資歷和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監管概覽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就獲授權簽署人而言，其中一項資歷及經驗的最低要求包括持有如建築學、樓宇研究、樓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等建築技術領域的學歷、具備三年建造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應為本地所得的經驗)及曾參與七項與香港的小型工程相關的項目，其中一項須於申請註冊日期前的三年內為已完成項目。就技術董事而言，其中一項經驗的最低要求包括具備五年於香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相關經驗，而有關經驗應由董事身份或擁有權的證明或該公司證實。

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一間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或可於註冊到期前不早於四個月或不遲於28日期間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註冊續期。建築事務監督並非於指定期間收到的註冊續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於香港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CB，其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55.0%、35.0%及10.0%的權益。成立DCB前，鄭曾富先生透過其逾26年裝修及翻新經驗，累積豐富行業知識及對市場充分理解。鑒於鄭曾富先生的相關經驗，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及廖女士的二伯鄭曾偉先生以其個人財富向DCB提供初始資金，讓鄭曾富先生進一步追求其事業。

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裝修及翻新服務。早期，我們承接私人及非發展商客戶較小型的項目。我們逐漸將本公司重點轉移至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例如裝修及翻新整棟樓宇特定範圍(如廚房及浴室)及樓宇公共空間(如會所及大堂)，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大型項目更有利可圖及將提供更好的項目來源及可持續性。

憑藉自身能力及盡責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一直能及時提供優質服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歷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月	年	事件
8	2008	DCB成立
8	2008	獲得首個零售商店裝修項目
10	2008	獲得首個住宅物業翻新項目
9	2009	獲得首個客戶E的示範單位及銷售處裝修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
3	2014	獲得非地產發展商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
6	2015	獲得由我們擔任指定分判商的裝修項目
2	2016	獲得客戶F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105百萬港元

公司歷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Multi Rewards及DCB組成。以下乃公司成立歷史概要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其後按面值轉讓予Advance Goal。因此，本公司成為Advance Go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19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額外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節。

Multi Rewards Limited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中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於DCB的權益，並為重組一部份。Multi Reward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於2017年3月1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因此，Multi Reward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DCB(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裝修及翻新服務)於2008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500股、3,500股及1,000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以換取現金。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上述配發完成後，DCB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女士及鄭女士分別擁有50.6%、32.2%、9.2%及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CB的繳足股本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DCB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女士及鄭女士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Multi Rewards。因此，DCB根據重組成為我們透過Multi Rewards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轉讓乃按適當程序依法完成及結算。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7年2月20日，DCB(作為發行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作為DCB擔保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的姊妹及廖女士的姑子，作為認購人)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及DCB同意配發及發行DCB股本中870股普通股，相當於DC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其已於同日按適當程序依法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2月2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鄭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 已付總代價	10,0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盈率約7.0倍及當時的平均預期除稅前溢利後釐定。代價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除稅前溢利約8.0倍的市盈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 (及悉數結清款項)日期	2017年2月2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於DCB的 股權百分比	8.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	6.0%
上市後每股股份的概約投資成本	0.52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0.75港元的 概約折扣百分比	30.7%

附註： 該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並為廖女士的姑子。當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決定進行上市，彼等知悉成本龐大，並因此決定於上市前階段尋求投資者。鄭女士為家族成員，彼獲邀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裨益

考慮到籌備上市期間產生的開支，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將可達致即時籌集資金的目的。

代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DC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據此所付代價乃參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盈率約7.0倍及當時平均預期除稅前溢利後釐定。代價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除稅前溢利約8.0倍的市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以結付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可要求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按期權價格合共10,000,000港元加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起以年利率4厘累計的利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DCB股份（「期權股份」）的權利（「認沽期權」）。

在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實現此唯一理由下，期權可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1月30日後任何時間全部（惟不能部份）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上市後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上述基準，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2017年2月20日已結清，較向聯交所就上市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多於28整天。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並於同日其後轉讓予Advance Goal；
- (iv)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向本公司代名人Multi Rewards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i)（按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的指示）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釐定上述轉讓代價的基準乃參照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權益而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鄭女士向本公司代名人Multi Rewards轉讓其於DCB的股權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按鄭女士的指示）向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釐定上述轉讓代價的基準乃參照鄭女士於DCB持有的股權權益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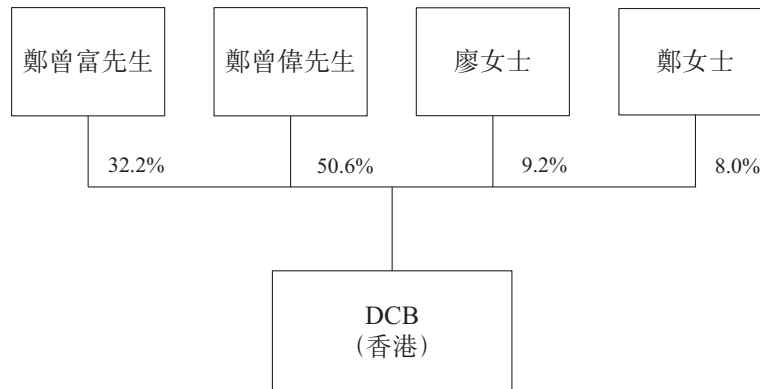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轉讓乃按適當程序依法完成及結算。

本集團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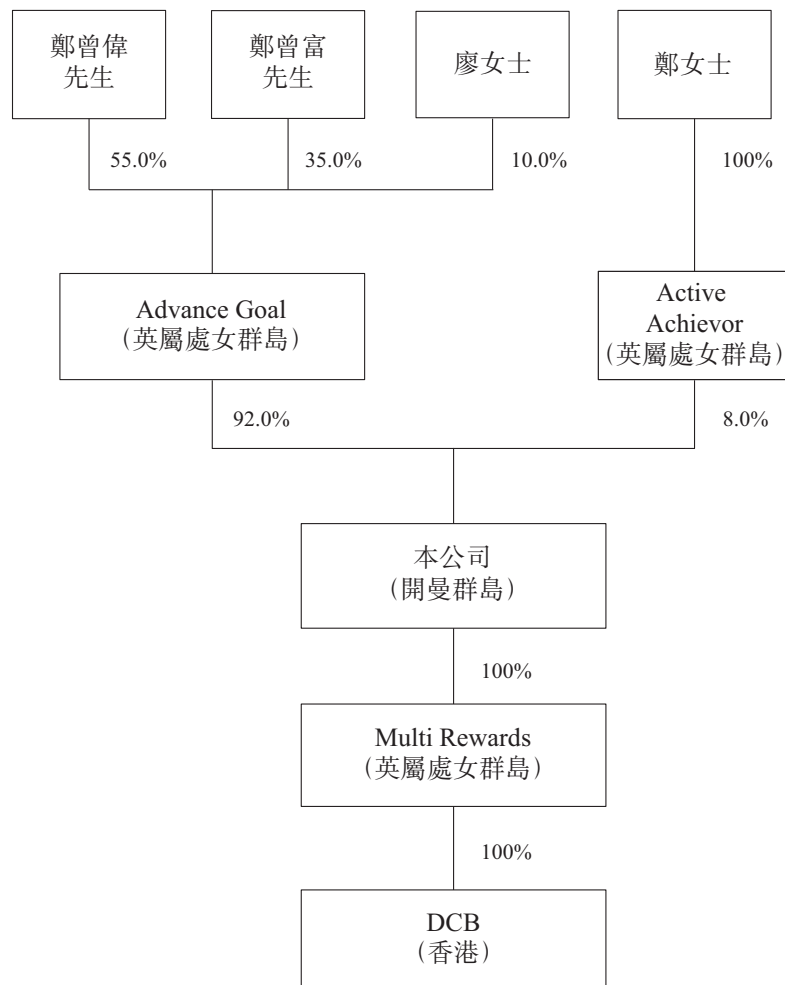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1)緊接重組前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2)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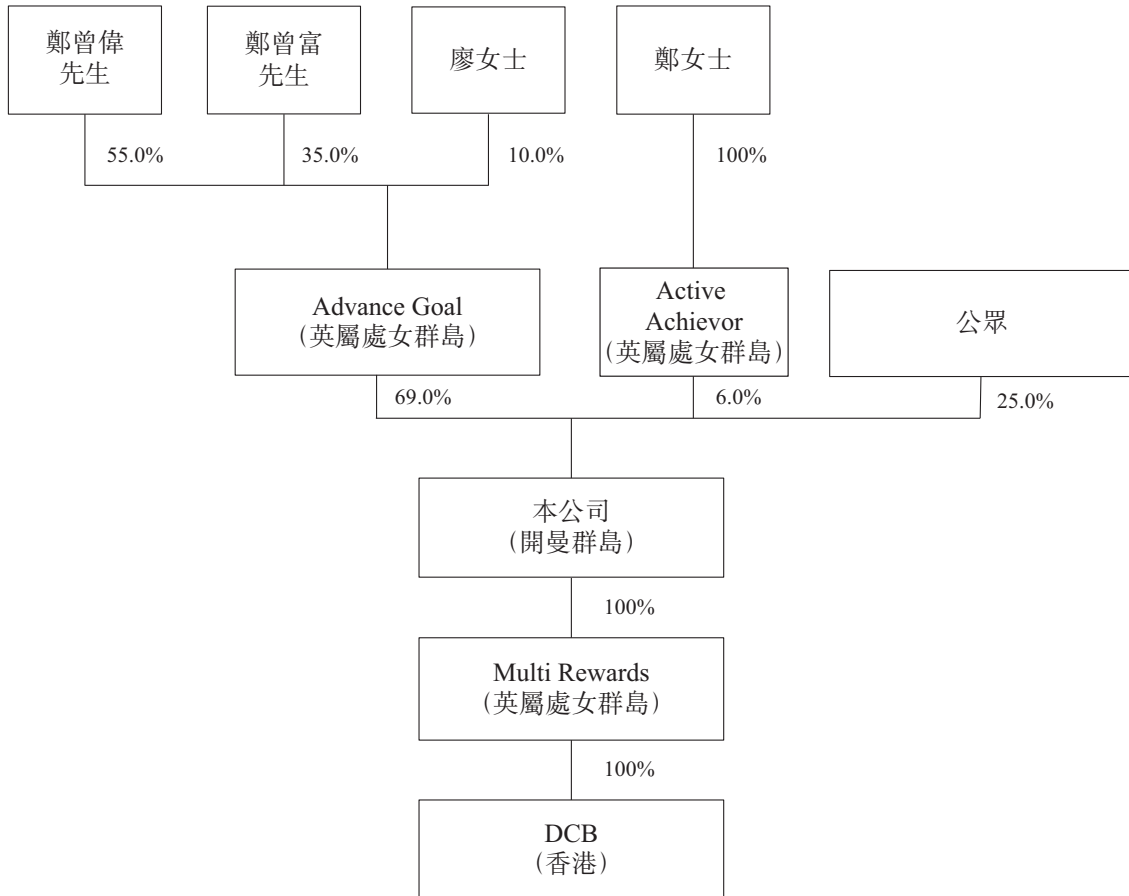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從事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就我們獲委聘的全部項目而言，我們擔任工程項目經理及首席統籌，負責(其中包括)整體項目實施，包括由開始提供服務至交付竣工證明書期間策劃、統籌、監督及監管項目，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跟進整修不足之處。我們可獲委聘為我們的項目的總承建商、分判商或指定分判商。本集團獲總承建商選定及委聘時擔任分判商，獲總承建商經委聘其執行工程的僱主指定而選定及委聘時則擔任指定分判商。我們相信，項目管理人員深入了解裝修及翻新行業，加上其與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的關係，促使我們能監督及協調全部裝修及翻新工程，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委聘分判商執行所有勞動密集型或須具備特定技能的現場工程。有關分判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判商」一節。

我們相信，能於裝修及翻新行業營運及持續取得業務增長的其中一項要素為向客戶提供及時、高效及有效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控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對本集團自2008年起的發展及成功發揮重要作用。鄭曾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鄭曾富先生擁有逾26年裝修及翻新經驗，累積豐富行內知識及市場認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廖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有關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裝修工程一般指新建樓宇工程，而翻新工程一般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以及一般裝修工程中進行的工程。翻新工程包括向客戶提供涉及曾承接其裝修或翻新項目的額外小型工程，例如不涉及結構改動的內部改建、維修及保養工程。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裝修工程	15	71,731	40.3	17	148,883	65.9	16	56,061	77.4
翻新工程	50	106,474	59.7	51	76,987	34.1	33	16,330	22.6
總計	65	178,205	100.0	68	225,870	100.0	49	72,391	100.0

下表按住宅及非住宅項目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住宅(附註)	42	157,242	88.2	42	205,519	91.0	35	68,002	93.9
非住宅	23	20,963	11.8	26	20,351	9.0	14	4,389	6.1
總計	65	178,205	100.0	68	225,870	100.0	49	72,391	100.0

附註：住宅項目包括位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178.2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我們的卓著聲譽、良好往績記錄、高效項目實施及管理、質量控制系統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我們專注多個營運分部，且會謹慎選擇項目，旨在實現目標盈利水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通過投標獲授初始合約總額佔通過投標及報價所得初始獲授合約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78.1%、87.5%及74.6%。釐定投標價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過往投標紀錄及過往類似項目的中標價、付款條款、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期、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判成本及物料成本)及現時市況。

我們與香港地產發展商擁有良好工作關係。其他香港地產發展商大部份均擁有大量土地儲備及日後將會開發的項目，我們擬透過尋找及創造與有關香港地產發展商合作的機會，於裝修及翻新行業吸納更大市場份額。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使本集團成功，亦為我們與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競爭對手與別不同之處：

與包括地產發展商在內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自2008年成立起，本集團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客戶一直欣賞我們能及時取得優質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包括私營或於聯交所上市的地產發展商(或其控股公司)、項目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以及物業擁有人或租戶，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兩名地產發展商客戶與我們共事逾六年。董事相信，客源提供讓我們發展及拓展業務的基礎架構。此外，我們與活躍於香港的地產發展商能保持穩定關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過往三年，全部地產發展商客戶不只一次要求我們參與其涉及裝修或翻新工程的項目及／或就有關項目遞交標書。我們相信，此舉證明客戶信任及理解我們能滿足其要求。客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與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分判商及可靠的物料供應商合作

我們於裝修及翻新行業的盈利能力某程度上有賴我們委聘的分判商能及時有效及高效地完成項目，且能滿足客戶要求。大部份裝修及翻新工程需要若干具備多年所需經驗的專業技工(例如電工、木匠、水喉匠及鑄鐵工)參與。就此而言，多年來，我們一直與此等分判商建立良好長遠合作關係，其中若干與我們合作逾五年，從而為我們提供一批技術精湛的技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200名選定分判商合作。

除分判商外，我們亦從供應商採購若干物料。該等供應商能及時提供可靠優質物料，滿足客戶要求。經常需要採購的物料包括玻璃、瓷磚、五金製品、衛生潔具、牆紙及大理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或延遲交付與物料供應商發生嚴重糾紛，質量問題或延遲交付會促使我們向客戶就延遲竣工及交付支付罰款。

此外，我們能隨時掌握市場發展狀況，向客戶傳達類似資訊，並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前期協助，處理複雜的裝修及翻新工程。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我們需與其他香港裝修及翻新公司競爭，委聘可靠而富經驗的分判商。我們相信與分判商建立的關係使我們能向客戶保證本集團承接的任何裝修及翻新工程可按照客戶的時間表妥為達致客戶要求。有關分判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判商」一節。

我們能於客戶的限期內有效及高效地管理項目

我們相信所建立的往績記錄體現我們能及時完成項目，並持續達到客戶預期及要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共41項主要項目，當中29項主要項目已竣工，餘下12項主要項目仍在進行。與分判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均無須向客戶就延遲竣工及交付支付任何罰款。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

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及時實施及管理項目，承接任何潛在項目前，管理團隊將評估我們是否有能力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客戶的項目。

我們相信，客戶重複委聘我們的要素為我們有能力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於嚴謹的時間內交付服務及物料，並交付優質解決方案。

管理團隊強大，具備不同方面的管理經驗，往績記錄良好

董事相信，為取得客戶信任，我們須向客戶提供若干保證，證明我們能有效及高效地完成任何所訂約進行項目，且符合客戶要求。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擁有充份經驗以提供有關保證，故此乃讓我們獲取新項目及能高效和及時實施項目並滿足客戶要求的要素之一。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成員包括具備逾26年裝修及翻新經驗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各自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的鄭曾偉先生及廖女士，以及兩名各自擁有逾十年裝修或工料測量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鄭曾富先生帶動(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獲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即張劍文先生及李敬賢先生)支援，彼等各自均擁有逾十年裝修及相關經驗。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管理方面涉獵範疇廣泛，年齡層面及專長各有不同，有助有效執行企業管治及監督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具備經驗及領導能力的董事與富經驗的員工團隊合作，為實現戰略，爭取未來增長及額外市場份額奠定基礎。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運用下列策略，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業務運作，同時維持可持續及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加強財務能力，承接更多新大型裝修及翻新項目

董事認為，倘我們將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項目，我們須持續增加可用財務資源，加強流動資金狀況，以支付可能委聘我們的項目的初始成本，包括分判費用、物料成本、若干初始工程的項目保險費用及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而履約保證款額須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上市後，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滿足日後項目初始成本需求，並讓我們得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或合約金額更高且一般需要付出大量現金流量的項目，以及要求提供履約保證或對現金流量施加沉重壓力的項目。基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卓越，加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裝修及翻新行業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充份能力承接該等潛在大型及高價值項目。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市場地位，利用於裝修及翻新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提高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拓展非住宅界別的業務

根據歐睿報告，預期2017年至2021年期間，裝修及翻新工程將持續以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收益來自住宅相關項目。董事認為仍有機會拓展業務及滲透非住宅項目裝修及翻新行業市場。因此，我們擬進一步向擁有正在發展的現有酒店及商場的地產發展商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以擴充業務。

擴大客源，吸納新項目來源

自本集團於2008年成立起，我們已服務多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獲取合約金額而言，大部份客戶為香港地產發展商。除保留現有客戶外，倘項目符合服務範圍，我們亦擬尋求新客戶，擴大客源，積極參與投標或招標，減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內部財務及營運資源所限，我們專注於選定的客戶。上市後，我們相信可利用股份發售所得可動用財務資源參與更多投標及吸納新客戶，為未來業務發展擴大客源。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我們承接及完成新項目的能力高度取決於內部人員管理項目的能力。視乎項目規模，各裝修及翻新項目一般均涉及項目管理人員，包括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項目統籌、地盤監工、安全督導員及繪圖員，以及工料測量師及採購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名項目管理人員、工料測量師及採購人員。

為應付上市後項目規模及數量潛在增長，我們擬增聘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例如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地盤監工及安全督導員。基於市場競爭，我們相信上市將協助我們吸引及聘用合適且有能力的員工，並可透過向潛在申請人提供具競爭力的條件(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增強加入本集團的吸引力。

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及改善服務營運，我們擬升級軟硬件以提升現有資訊科技能力，藉此協助準備若干技術繪圖，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詳細指引及資料，讓分判商瞭解所需裝修及翻新詳情。

市場及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高度分散，擁有大量服務供應商，而各自專注工程類型或行業各有不同。若干市場參與者可能僅專注從事裝修工程或翻新工程，惟其他市場參與者則擁有客戶網絡或行內專業知識，可以處理針對若干行業的項目，如酒店、商業、辦公室或住宅項目。若干市場參與者主要處理高檔項目，例如住宅發展項目及商場項目。此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總承建商或室內設計師）亦可兼任項目管理及向專門從事裝修及翻新過程中若干範疇的承建商分判地盤工程。預測裝修及翻新行業於2017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1%持續增長。增幅主要源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舊樓及舊單位數量將持續增加，商業及住宅界別對翻新工程的需求持續；及(ii)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持續。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擁有約0.6%市場份額。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服務

我們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會所、辦公室、商店及商場）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工程規模因客戶要求及各項目而異。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統籌及實施，委聘分判商及／或從物料供應商採購必要物料，以及由開始提供服務至交付竣工證明書期間監督及監管項目，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跟進整修不足之處。

典型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種類包括安裝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髹漆、衛浴設施及器具、電力工程、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本集團亦將按照客戶的特殊要求提供有關採購置於相關空間的傢俬及其他裝飾物料的服務。

翻新工程一般包括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以及一般裝修工程涉及的全部工程。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完成93項裝修及翻新項目，當中29項為主要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52.4百萬港元、187.3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5.5%、82.9%及51.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29項主要項目（即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的項目）資料：

客戶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工程展開日期 (月/年)	工程完工日期 (月/年)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財政年度確認收益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止四個月 確認收益 (千港元)	確認總收益 (千港元)
客戶F	石澳獨立屋	裝修工程	3/2016	5/2017	3,292	66,040	19,255	88,587	
客戶A	大潭私人屋苑多個單位	翻新工程	3/2015	8/2015	44,163	2,707	321	47,191	
客戶C	鴨脷洲住宅樓宇電梯大堂/廚房/ 浴室/公用設施	裝修工程	6/2015	8/2016	24,093	17,941	957	42,991	
客戶A	大潭私人屋苑獨立屋	翻新工程	6/2017	12/2017	-	-	7,216	7,216	
客戶G	荃灣示範單位	翻新工程	3/2016	4/2017	3,217	23,711	1,360	28,288	
客戶B	屯門住宅樓宇多個浴室	裝修工程	5/2016	7/2017	-	23,358	1,365	24,723	
客戶E	紅磡示範單位及銷售處	翻新工程	10/2014	12/2015	6,308	1,475	-	7,783	
客戶A	大潭私人屋苑多個單位	翻新工程	9/2015	1/2016	16,889	2,081	447	19,417	
客戶I	觀塘商業樓宇電梯大堂/洗手間	翻新工程	3/2016	4/2017	-	13,066	2,909	15,975	

業 務

客戶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工程展開日期 (月/年)	工程完工日期 (月/年)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總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擁有人	尖沙咀商業樓宇電梯大堂/走廊	翻新工程	3/2014	1/2016	14,249	1,688	2,225	290	4,203
客戶D	九肚山私人屋苑多個示範單位	裝修工程	1/2015	6/2015	12,406	8,917	-	-	8,917
客戶G	九龍城多個示範單位	翻新工程	10/2014	9/2015	11,800	4,489	1,031	-	5,520
上市地產 發展商	赤柱灘道多間獨立屋	裝修工程	9/2014	12/2015	11,725	1,943	-	471	2,414
客戶D	九肚山私人屋苑示範單位	翻新工程	7/2015	12/2015	10,419	8,600	179	4	8,783
物業擁有人	淺水灣獨立屋	翻新工程	1/2016	8/2017	9,534	535	7,337	1,098	8,970
客戶E	屏山住宅樓宇會所	裝修工程	10/2014	12/2015	9,158	7,931	163	29	8,123
客戶A	大潭私人屋苑單位	翻新工程	7/2016	9/2016	8,245	-	7,788	145	7,933
客戶B	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的多個單位	裝修工程	5/2016	4/2017	5,989	-	5,333	316	5,649
鄭曾偉先生	九龍塘住宅樓宇單位	翻新工程	6/2016	3/2017	5,600	-	5,159	439	5,598
投資控股公司	中環辦公室	翻新工程	9/2015	1/2016	4,668	4,344	324	-	4,668
客戶B	九龍城住宅樓宇電梯大堂/ 汽車升降機/廚房/浴室	裝修工程	8/2015	1/2016	4,634	3,065	818	-	3,883
客戶A	大潭私人屋苑單位	翻新工程	6/2015	8/2015	4,342	3,778	156	40	3,974

客戶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工程展開日期 (月/年)	工程完工日期 (月/年)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		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總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大潭私人屋苑示範單位	翻新工程	4/2016	6/2016	4,260	1,248	2,884	85	4,217
客戶B	九龍城住宅樓宇的會所及主要入口大堂	裝修工程	12/2015	1/2016	4,232	2,942	1,290	-	4,232
客戶B	九龍塘住宅樓宇樓梯	裝修工程	11/2015	3/2016	2,066	2,190	-	-	2,190
客戶B	西貢住宅樓宇示範單位	翻新工程	7/2015	10/2015	1,945	1,228	510	88	1,826
鄭曾偉先生	大坑住宅樓宇單位	翻新工程	8/2015	1/2016	1,601	1,568	33	-	1,601
零售商	九龍塘商場翻新工程	翻新工程	3/2017	4/2017	1,300	-	1,081	84	1,165
客戶	觀塘商業樓宇電梯大堂	翻新工程	1/2017	5/2017	1,286	-	651	555	1,206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函（倘尚未簽立合約，加按照於2017年7月31日前已發出／確認的更改工程指令作任何調整）所述合約金額。

手頭主要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12項主要項目。當中，(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5.9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9%、14.8%及46.9%；(ii)於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7月31日前獲授且仍在進行的主要項目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總額約144.2百萬港元；及(iii)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主要項目合約金額約13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的12項手頭主要項目詳情。

客戶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工程或預備工程日期 (月/年)	預計完工日期 ⁽¹⁾ (月/年)	獲授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		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 ⁽³⁾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預計於2019年3月31日後將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保留款額 ⁽⁵⁾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H	薄扶林私人屋苑	裝修工程	7/2016	2/2018	74,680	-	10,254	21,577	31,831	42,849	54,196	10,230	-	3,534
客戶B	李灣酒店	翻新工程	9/2017	11/2018	74,488	-	-	-	-	不適用 ⁽⁴⁾	24,742	39,983	9,763	3,724
地產發展商	淡水灣逸多維獨立屋	裝修工程	2/2018	7/2018	51,600	-	-	-	-	不適用 ⁽⁴⁾	15,583	34,339	1,678	2,580
客戶B	屯門住宅樓宇多個單位	裝修工程	8/2015	3/2018	44,874	14,177	22,315	4,308	40,800	4,074	8,382	-	-	515
客戶H	荃灣住宅樓宇大堂及會所	裝修工程	5/2017	7/2018	43,100	-	-	4,743	4,743	39,357	9,483	30,815	2,802	2,155
客戶F	石圍獨立屋	裝修工程	8/2017	7/2018	32,471	-	-	3	3	32,468	16,365	14,850	1,056	1,624
建築公司	中環住宅樓宇會所及大堂	翻新工程	8/2017	2/2018	18,000	-	-	-	-	18,000	12,372	5,043	585	900
物業持有人	西貢獨立屋	裝修工程	4/2017	3/2018	10,287	-	-	3,036	3,036	7,251	9,196	765	326	514
物業持有人	淡水灣住宅樓宇會所及游泳池	裝修工程	10/2017	3/2018	9,186	-	-	-	-	不適用 ⁽⁴⁾	6,577	2,311	298	459
客戶B	九龍維多利亞道多個單位	翻新工程	9/2015	3/2018	4,091	1,674	954	279	2,907	1,184	1,463	-	-	-
室內設計公司	大潭獨立屋	翻新工程	9/2017	6/2018	2,170	-	-	-	-	不適用 ⁽⁴⁾	1,760	340	70	109
客戶G	九龍維多維獨立屋及住宅樓宇多個單位	翻新工程	11/2017	1/2018	1,635	-	-	-	-	不適用 ⁽⁴⁾	1,173	409	53	82
總計					366,582	15,851	33,523	33,946	83,320	144,183	161,492	139,085	16,631	16,196

業務

業 務

附註：

- (1) 預計完工日期指相關合約所述完工日期，可予調整。
- (2) 獲授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函(倘尚未訂立合約，加按照於2017年7月31日前已發出／確認的更改工程指令作任何調整)所列合約金額，可按更改工程指令或延長項目日期調整。
- (3) 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按獲授合約金額(經就更改工程指令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計算。
- (4) 此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故於2017年7月31日並無未償還合約金額。
- (5) 保留款額指原合約預扣的保留款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及已完成的項目數量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4月1日至 2017年 7月31日	2017年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年初／期初仍在進行的				
項目數量	9	9	13	12
年內／期內獲授新項目數量	38	25	12	22
年內／期內竣工項目數量	(38)	(21)	(13)	(21)
年終／期終仍在進行的				
項目數量	<u>9</u>	<u>13</u>	<u>12</u>	<u>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各裝修項目的合約金額分別介乎約0.9百萬港元至105.0百萬港元、約6.0百萬港元至70.7百萬港元，以及約0.4百萬港元至43.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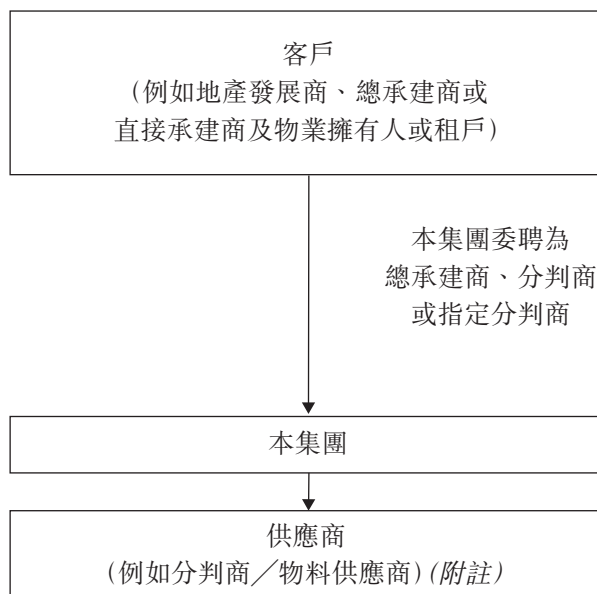
止四個月，本集團各翻新項目（包括向客戶提供涉及我們早前承接其裝修或翻新項目的額外小型翻新工程，例如不涉及結構改動的內部改建、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合約金額分別介乎約2,000港元至26.7百萬港元、約1,000港元至8.2百萬港元，以及約1,300港元至39.5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共五項主要項目，其中兩項為主要裝修項目，另外三項為主要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139.1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2項新項目遞交標書，並婉拒一份投標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取投標結果的項目有22項，預期名義合約總額約392.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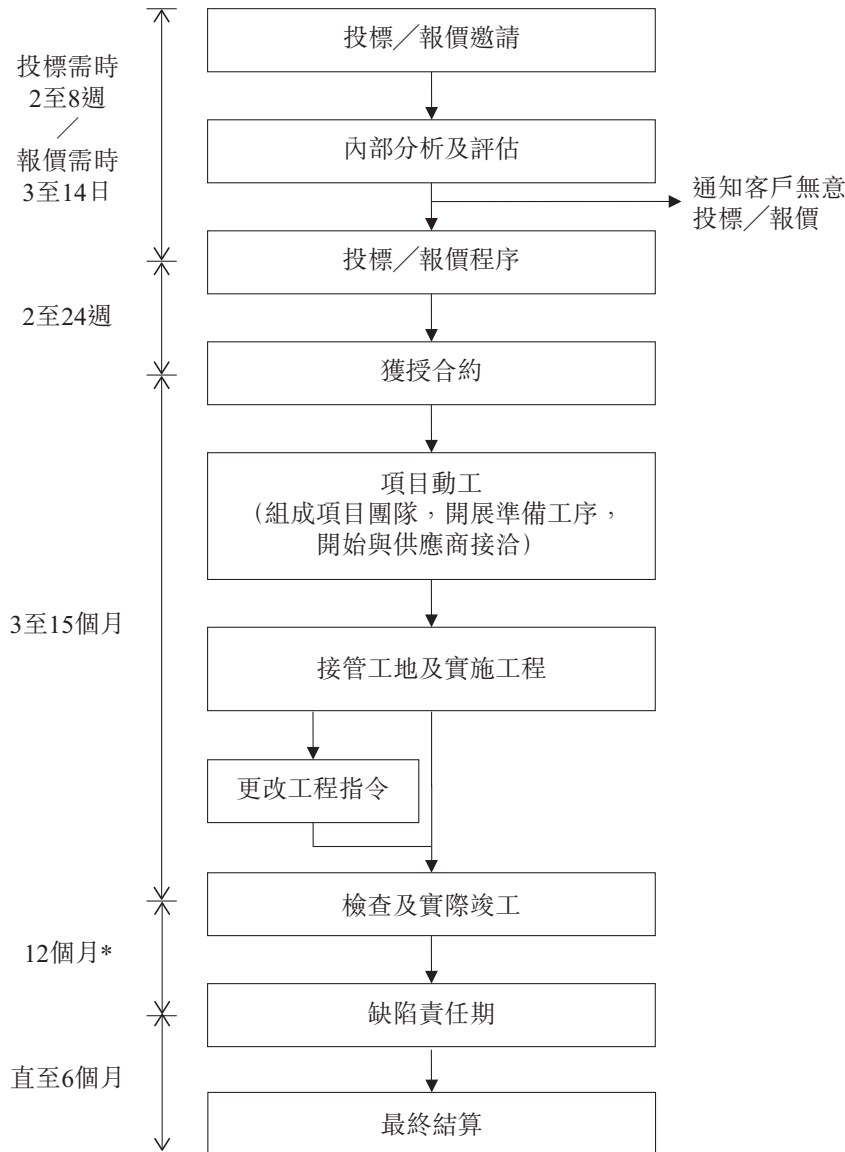
我們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整體項目實施、由開始提供服務至交付竣工證明書期間策劃、統籌、監督及監管項目，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跟進整修瑕疵。



附註：裝修及翻新工程由分判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消防裝置、管道及排水、砌磚、防水、石塊工程、木工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批盪、玻璃及髹漆。有關分判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判商」一節。

營運程序

下表概述典型項目流程，惟各項項目的時間及程序可能略有不同，且將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客戶偏好，所委聘的總承建商(如有)、項目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



附註：各階段的時間表僅供參考

- * 缺陷責任期一般為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24個月，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個月缺陷責任期的項目尚未進入最終結算階段。

投標／報價邀請

我們可通過已建立業務關係的現有客戶或由現有或過往客戶推薦獲得可能需要裝修及翻新服務的潛在項目詳情，我們亦可能獲相關項目邀請報價或表示興趣或提交標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通過投標獲授初始合約總額佔通過投標及報價所得初始獲授合約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78.1%、87.5%及74.6%。獲取提出投標意欲或投標的邀請（「邀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招標文件、繪圖、物料詳情、投標方式（即密封信封）、提交標書限期及標書有效期。標書可能訂明的工程包括：砌磚、結構鋼筋工程、批盪及鋪面、天花板、夾層玻璃、鏡子及玻璃、髹漆、木工、細木工業、傢俬、五金器具、裝飾織品、地毯、招牌及圖形、防水工程及飾面。我們一般應潛在客戶的大部分投標邀請投標，以維持客戶關係、推廣品牌及提高獲得新客戶及項目的機會。然而，倘我們調派大量人力、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手頭上的工程，我們將更嚴格地篩選要競投的項目，提交較具競爭力的標書時不會如以往進取，並將在投標中採用較高的溢利率。決定是否承接項目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內部人力及財力，可動用的分判商，項目的複雜程度、規模及類型、時間、成本、盈利及工程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一項或多項原因，我們拒絕就七份邀請投標。有關中標率及我們並無進行／或表示投標意欲的邀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項目投標委員會（「項目投標委員會」），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兩名項目總監（即張劍文先生及林天賜先生）組成。倘考慮上述項目各方面後，項目投標委員會認為該項目可行，則工料測量師將為客戶統籌及籌備招標。除籌備招標文件外，我們將有效地進行應為投標而進行的相同報價的內部工作。

內部分析及評估

投標程序

每份邀請文件通常包括(其中包括)擬予裝修或翻新的物業詳情、工程規劃全面細節、將使用的物料類型、若干物料須符合的大小及標準、指定物料的品牌、指定供應商名稱(如有)。就地產發展商的項目而言，此等邀請文件通常由地產發展商的項目公司寄發予我們，我們則透過此等邀請文件了解項目的特定要求，此舉措乃香港常見市場慣例。

籌備投標通常涉及項目管理部、採購部及工料測量部的員工。投標過程其中一部份為相關員工開始根據投標書所載要求與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討論報價，相關員工將按照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的報價開始就服務定價。有關本集團的定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投標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預定收費安排(描述工程規模及物料、物料數量及單位、工程及物料定價)、預定收費概要，並列明標書有效期、獲接納於指定期限內開展工程及獲接納從銀行或保險公司取得履約保證。提交標書前，標書須由項目投標委員會五名委員會成員中最少兩名成員批准。一旦向客戶提交標書，則不得於有效期內撤銷投標。投標期通常為期兩週至一個月，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

向客戶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收到有關標書的額外查詢，或可能須參與一次或多次標書面談。解答全部額外查詢後，我們將獲客戶通知投標是否成功，並將取得正式書面通知，列出若干條款及條件，例如：

- 獲授合約金額
- 項目進度及完工日期及時間
- 確保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 購買履約保證

報價程序

報價程序大致與一般投標過程相同，惟需要準備及向客戶提交的文件通常少於一般投標過程，故報價程序較簡單。與投標過程相似，籌備向客戶報價時，我們將從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取得報價。項目管理部、採購部及工料測量部的員工亦會參與釐定報價。報價程序一般需時3至14日，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向客戶提交報價單前亦須先由項目投標委員會五名委員會成員中最少兩名成員批准。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及籌備工作

獲授合約後首數個星期，我們將動用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展開工程。同時，地盤團隊及後勤支援團隊將緊密協調，使項目順利進行。本集團的團隊成員將獲委派與客戶、總承建商、顧問、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協調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視情況而定)。

指定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規模可能因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惟通常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員工：項目經理、地盤統籌、地盤監工、安全督導員及繪圖員。項目經理一般具備逾四年經驗，主要負責整個項目管理，包括策劃項目及預算，向相關員工分配工作，與客戶、其項目團隊及其專家溝通，提交繪圖、樣本，統籌設計，管理工程，監控進度及與分判商協調。地盤統籌或助理項目經理一般具備逾三年相關經驗，主要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履行其職務。地盤監工一般具備逾三年經驗，主要負責監控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日常現場做工及質量，確保裝修工程按照標書規範進行，進度如期。助理項目經理或地盤監工亦兼任安全督導員，根據法定要求監督實施地盤安全及環保措施，管理風險管理及控制，就任何事故檢查及調查地盤安全及環境，提高地盤安全及環保意識，評估現場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確保項目管理團隊遵守安全指引。繪圖員負責按照客戶或其建築師／總承建商提供的建築圖紙製定周詳計劃。

項目團隊將籌備裝修或翻新服務的項目計劃，詳細列出項目管理時間表，包括所需工程、工程日數、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分判商／採購物料

裝修及翻新服務通常包括負責協調及聯繫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籌備標書期間，我們通常已於提交標書前聯繫潛在分判商，與其討論是否能參與項目。當我們獲客戶通知中標，我們將開始聯繫分判商，通知彼等我們需要其分判服務。此外，由於供應商一般不會保留足夠存貨，故需要時間讓工廠供應所需物料，因此，凡須由我們直接下達訂單的物料，我們將與物料供應商討論須採購物料。有關分判商、物料供應商及一般採購物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有關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接管工地

接管工地指我們能全面進出裝修及翻新工程所在地點。接管工地後，我們將進行一次施工前調查，確定現場及其相鄰區域全部重要方面的準確實際狀況。工程範圍邊界將按照合約訂明建立及商定，並按要求確保安全，確保不允許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進入工程範圍，並保障有價值的設備免遭盜竊。我們將根據圖紙搭建圍板，並將清理及移除工地現有設施，並編製允許進入工地的授權人員名單。

實施工程

各項目管理團隊須全權負責確保由分判商進行的全部工程符合工程、安全、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此等規例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現場活動的日常監督由現場統籌／現場監工負責。彼等須每日駐於被分派項目的工地，確保項目進度符合與內部議定的項目時間表一致。倘我們未能按事前議定時間表完成工程，我們將遭按日罰款。我們、客戶及分判商將定期舉行會議，報告最新進度，以及跟進項目有否偏離程序，並了解延誤原因(如有)。倘延誤源於我們的過失，我們將聯繫分判商，採取延誤補救措施，以趕上進度。現場統籌／監工亦為報告須處理的意外或問題的主要聯繫人。進行裝修或翻新項日期

間，我們亦與客戶或其代表定期會面，向其更新項目狀況，並討論裝修或翻新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按照我們對裝修及翻新過程的經驗及知識，相信我們能主動積極向客戶提供改善及修改提議，進一步協助彼等達到其要求。有關項目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申請中期付款及證書

根據投標文件，從項目動工開始，我們一般須按月根據現場已完成的裝修及翻新工程進度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有關合約一般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一節。審閱及評估付款申請一般由客戶的工料測量師處理，且通常於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一週內處理。我們的員工與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就現場已完成的工程達成共識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向建築師提交估值，讓其發出中期付款證書。評估已完成工程一般需時約14至28日。根據中期付款證書所述金額，會計部及財務部將向客戶開發票，以安排付款。我們一般於向客戶開發票後28日內從客戶收取結算款項。

保留款額為合約金額的百分比，由客戶保留，且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後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悉數發放。保留款額百分比一般為各中期付款5%至10%，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5%。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時，客戶通常發放50%保留款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修補缺陷證書時，客戶通常發放餘下50%保留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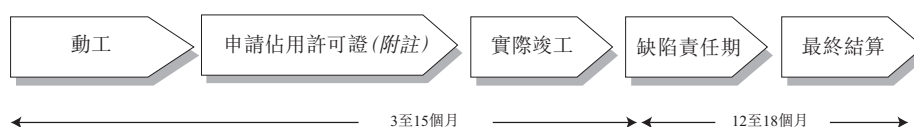
實際竣工及缺陷責任期

當我們按照獲授合約條款完成裝修或翻新工程，我們將通知客戶，而客戶將安排其指定代表進行檢查。檢查一般包括檢查裝修或翻新工程是否符合訂明規格，檢查過程中會註明所發現任何缺陷，以待修改。隨後，就大部份裝修項目而言，我們將從客戶收取實際竣工證明書，說明實際竣工已修補若干缺陷、損耗及缺陷責任期內可能出現的其他不足之處。其他項目方面，經檢查後，我們將收取書面或口頭確認，確認有關工程已完成，隨後將向有關客戶發出最終賬單。缺陷

業 務

責任期一般為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24個月，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裝修或翻新工程合約。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自費修補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裝修或翻新工程中任何缺陷。作為缺陷責任期保證其中一環，客戶一般保留50%保留款額，即合約總額2.5%。有關保留款額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向我們發放。有關保留款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一節。

一般項目時間表樣本如下：



附註：總承建商或物業擁有人將就新建樓宇竣工申請佔用許可證。除非建築事務監督確認有關新建樓宇乃按照建築物條例建造，否則不會發出佔用許可證。我們進行所需工作，協助總承建商及物業擁有人進行竣工驗收，並無參與申請佔用許可證。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就地產發展商客戶而言，訂立協議的訂約方可能為有關地產發展商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不同項目公司。董事相信，自2008年成立後，我們已培養穩定的客戶網絡，其中大多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經常性客戶。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所訂立的合約均按項目訂立，且一般待中標及報價後訂立。

五大客戶

裝修及翻新項目主要從客戶或其代理直接邀請投標或要求報價獲授。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按項目委聘我們，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由於裝修及翻新項目通常為單次項目，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行內慣例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業務－銷售及營銷」兩節。

業 務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上述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	翻新工程	六年	67,292	37.8
2	客戶B (附註2)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六年	26,048	14.6
3	客戶C (附註3)	裝修工程	兩年	24,093	13.5
4	客戶D (附註4)	裝修及翻新工程	三年	17,574	9.9
5	客戶E (附註5)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八年	15,349	8.6
				<u>150,356</u>	<u>84.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F (附註6)	裝修工程	兩年	66,040	29.2
2	客戶B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六年	54,867	24.3
3	客戶G (附註7)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六年	24,626	10.9
4	客戶C	裝修工程	兩年	17,941	7.9
5	客戶A	翻新工程	六年	15,640	6.9
				<u>179,114</u>	<u>79.2</u>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概約年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1	客戶H(附註8)	裝修工程	一年	26,320	36.4
2	客戶F	裝修工程	兩年	19,255	26.6
3	客戶A	翻新工程	六年	8,471	11.7
4	客戶B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六年	6,450	8.9
5	客戶I(附註9)	翻新工程	六年	3,742	5.2
				64,238	88.8

附註：

1. 客戶A為客戶G、私營地產發展商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股東」)的合營企業。誠如合營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合營股東擁有42名員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產生收益約55.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61.8百萬港元。
2. 客戶B為從事物業建設且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 客戶C為從事物業建設且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 客戶D為香港地產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物業及酒店營運、持有物業、證券交易及投資。誠如客戶D的控股母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控股母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擁有225名員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控股母公司產生收益約19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13億港元。
5. 客戶E為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之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營運、物業及項目管理。誠如客戶E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客戶E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約21,300名員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E產生收益約693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194億港元。
6. 客戶F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7. 客戶G為香港大型私營地產發展商。

8. 客戶H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建築及工程。除香港的建築項目外，其亦涉及中國及東南亞不同建築及工程項目。
9. 客戶I為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電訊、基建及物流。誠如客戶I的控股母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控股母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逾37,000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客戶I的控股母公司產生收益約78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418億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自2008年本集團成立起，我們相信已於裝修及翻新行業建立優質服務的良好聲譽，此為維持客戶忠實度的其中一項優勢。除經常客戶外，我們亦獲經常客戶或董事的業務聯繫人轉介新客戶。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收益產生自五大客戶。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客戶關係建基於多年承諾、能及時交付工程且滿足客戶要求的行內聲譽及往績記錄。

董事認為，收益集中五大客戶，亦由於我們所承接任何具規模的項目於指定期間產生大量收益，相關客戶亦可能成為指定期間最大客戶。因此，每年最大客戶組合及身份可能不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共有七名排名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其中三名更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

我們持續擴大客源，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F訂立合約。經董事確認，有關客戶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前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合約的客戶，並成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最大客戶。

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多個與我們並無長遠承諾的主要客戶」一節。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

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可能根據與客戶磋商更改。倘為地產發展商客戶，合約條款一般由彼等提供。

由於客戶付款乃根據招標文件指定的按月進度付款，故我們並無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信貸期。一經客戶核實已完成的工程，我們一般於發出發票後28日內收到付款。管理及會計及財務部定期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維持關係的時間及欠款(如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通知及跡象，亦毋須對貿易應收款項提撥撥備。

與客戶訂立的項目主要合約條款主要載於從客戶收取的招標文件(包括邀請)及中標後的接納函件。合約條款一般涵蓋以下各項：

服務範圍、位置及合約期	各份招標文件均詳列我們投標的裝修或翻新工程，例如裝修及翻新工程類型、須裝修或翻新的物業詳情，以及預計完工日期，並可因從客戶收取的任何更改工程指令更改。更改工程指令包括更改、增加、更換工程或不作工程改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均未載有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的特殊條款。
合約金額	於我們提交的標書訂明，並可按更改工程指令修訂。
標書有效期	標書一般須自投標日期起90日期間有效。
保險	合約一般載列我們須實行及維持的保險，如承建商全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實行及維持該保險一般需要覆蓋分判商。

業 務

延誤罰款	合約一般載列倘本集團無法於指定完工日期完成項目，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補償費用。一般而言，延誤費用按日收取。
付款條款	客戶按照每月臨時證明書付款。客戶代表(一般為工料測量師)將審閱及驗證已完成工程範圍，並發出臨時證明書。當客戶或其指定代表已發出臨時證明書，會計部及財務部將編製及向客戶發出發票以供付款。
缺陷責任期	我們將於缺陷責任期內提供一切修補工程。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實際竣工日期起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24個月。
履約保證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購買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總金額一般為合約金額10%。地產發展商行業的客戶通常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確保其總承建商及／或分判商妥善履行合約。
保留款額	保留款額為合約金額的百分比，由客戶保留，且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後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悉數發放。保留款額百分比一般為各中期付款5%至10%，上限為合約總額5%。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時，客戶通常發放50%保留款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修補缺陷證書時，客戶通常發放餘下50%保留款額。

定價策略

本公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籌備投標及報價。我們釐定適當提價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投標紀錄及過往類似項目的中標價、付款條款、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期、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判成本及物料成本)及現行市況。

業 務

各項目亦可能要求更改，一般為要求完成額外工程。同樣地，任何額外工程的費用亦將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與更改工程指令相關的重大爭議。有關客戶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項目施行時間及成本估算流程，以便本集團能按定價策略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全部項目當中，僅三項已完成的項目錄得虧損，虧損共約0.1百萬港元。此三項項目的合約總額約2.6百萬港元，項目虧損乃由於我們以接近估計成本作相應報價，但未能抵銷直接勞工成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並無經歷任何成本超支。

牌照及許可證

DCB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牌照詳情如下：

機構	註冊公司	類型	A、D、F及 G類型的		註冊編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
			授權簽署人	級別			
建築事務監督	思捷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A-改動及加建 D-排水 F-飾面工程 G-拆卸	鄭曾富先生 張劍文先生 林天賜先生	II及III	MWC3473/2011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1月1日

附註：本集團根據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指定期間（即到期日前不早於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申請續牌。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相信在小型工程牌照續期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主要監管制度規管各方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而非管理及監督裝修及翻新工程。因此，需要獲發牌照或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主要訂約方為僱用技術工人並執行全部現場勞動裝修及翻新執行工程的分判商。有關動工前分判商必須持有的牌照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判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判商共四次依賴我們的有效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執行其工程。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符合香港法律，而潛在後果為DCB須為分判商執行的工程負責。本集團毋須就其擴展計劃申請任何額外牌照。

供應商

供應商可大致分為(i)分判商；及(ii)物料供應商。分判商一般為僅提供安裝或其他技術服務，如電工、鑄鐵工、水喉匠、木匠及其他專業技工的訂約方。分判商有時亦會於交付服務期間提供物料。物料供應商不提供任何安裝或技術服務，僅供應我們直接採購的物料。

全部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分判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中介，我們亦並非分判商與其僱員之間僱傭安排的訂約方。有關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分判商

分判商提供的服務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髹漆、衛浴設施及器具、電力工程、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雖然我們為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惟我們的僱員並無直接從事提供任何現場由工人執行的工程，該等工程外判予分判商。董事相信，裝修及翻新服務公司委聘分判商執行所有勞動密集型或須具備特定技能的現場工程為普遍市場慣例，原因為此舉措有助降低固定成本，以便我們更有效地按項目依靠他人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管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逾200名分判商建立業務關係，可從中選擇執行不同工程類別所需特定技能的分判商。大部份分判商與我們合作逾五年，並與我們建立穩固良好工作關係，有助促進與分判商溝通，確保工程質量和及時完成工程。決定是否將新分判商納入我們的批准名單時，我們或會檢查彼等過往的完工工程，考慮其定價、競爭力、效率，以及核實其於裝修及翻新行業的信譽。作為持續質量控制的一部份，我們將定期評估分判商的表現。除非客戶要求我們選擇其指定分判商，否則我們將從分判商批准名單選擇分判商。

與分判商的安排

我們與分判商並無訂立任何長遠服務合約，並將按項目委聘分判商。就項目提交任何標書前，我們將諮詢分判商，以取得其服務的報價單，有關報價單一般於協定時間內不可撤銷，且一般與我們的標書一致。我們將根據此等報價單籌備標書，倘中標，我們將通知並委聘分判商。與分判商簽訂的協議條款將視乎分判商而定，惟與分判商訂立的合約或分判商提供的報價單或分判商提供的工程訂單將載列詳細項目位置、所提供服務範圍、所需物料規格及單位價(如有)、合約金額及已付存款(如有)。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與分判商的付款安排與我們從客戶收取的付款同為月結方式。我們每月從客戶取得的臨時證明書乃基於分判商執行的相關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而言，中期付款證書於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28日內發出。隨後，我們將按已核證金額減任何保留款額向客戶提供中期付款證書，以便其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有關款項於向客戶提供中期付款證書當日起28日內支付。向分判商支付任何款項前，我們會核實其表現，以確保其工程圓滿完成。無論是否收到客戶付款，我們一般於收取分判商發票後28日內處理分判商發票。倘我們須因應更改工程指令而須與客戶磋商最終合約金額，則一般會在客戶確認更改工程指令款項時向分判商付款。我們一般保留向分判商支付的各項付款中保留款額(一般為各項付款5%至10%)，上限為合約總額5%。客戶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時，普遍向分判商發放一半保留款額。於缺陷責任期後發出修補缺陷證書時，普遍發放餘下保留款額。

控制分判商

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每日於現場管理、監督及控制分判商執行的裝修或翻新工程。開展裝修或翻新工程前，我們將與分判商討論其負責的裝修或翻新工程細節，以及其須遵循的工程時間表。有關分判商質量控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分判商牌照

由於裝修及翻新工程外判予分判商，故我們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取得香港法律許可，以統籌及監督分判商的裝修及翻新工程。我們亦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法律規定承接任何裝修及翻新工程前，分判商須持有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為確保須根據香港法例取得牌照的分判商取得牌照，項目管理人員必須檢查及／或從分判商取得全部最新相關牌照的副本，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網站盡職調查，確保此等牌照有效。

五大分判商

最大分判商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服務成本約9.0%、14.4%及10.8%。五大分判商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服務成本約32.6%、38.2%及40.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判商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分判商名稱	所提供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佔服務成本	
			概約年期	服務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分判商A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兩年	14,153	9.0	
2	分判商B	裝修及翻新工程	五年	13,476	8.6	
3	分判商C	裝修及翻新工程	五年	9,734	6.2	
4	分判商D	冷氣工程	七年	7,514	4.8	
5	分判商E	電工工程	八年	6,297	4.0	
			小計	<u>51,174</u>	32.6	
			總服務成本	<u><u>156,71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分判商名稱	所提供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概約年期		百分比 (%)
1	分判商A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兩年	28,662	14.4
2	分判商F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兩年	15,411	7.7
3	分判商C	裝修及翻新工程	五年	11,672	5.9
4	分判商G	大理石及花崗岩工程	三年	10,609	5.3
5	分判商D	冷氣工程	七年	9,846	4.9
			小計	<u>76,200</u>	38.2
			總服務成本	<u><u>199,268</u></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判商名稱	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概約年期		百分比 (%)
1	分判商C	裝修及翻新工程	五年	7,009	10.8
2	分判商H	供應及安裝大理石	一年	6,280	9.7
3	分判商F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兩年	5,428	8.4
4	分判商A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兩年	4,034	6.2
5	分判商I	裝修及翻新工程	兩年	3,355	5.2
			小計	<u>26,106</u>	40.3
			總服務成本	<u><u>64,908</u></u>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判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分判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物料供應商

裝修及翻新流程其中一部份為我們或須向物料供應商採購及購買不同裝修及翻新物料及裝飾品。部份物料供應商自我們於2008年開展業務起一直為我們提供不同物料。由於大部份裝修或翻新合約一般規定，物料僅於到達工地後才要求客戶支付物料貨款，故我們一般須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支付全部物料成本。或須採購的物料包括投標文件所訂明者，以及玻璃、瓷磚、五金製品、衛生潔具、牆紙及大理石。已採購物料將供分判商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逾190名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董事並不知悉向本集團提供應用於地板及鑲板的任何木材來自非法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本地或海外採購裝飾品及裝修物料。

除非若干物料由獨家經銷商或代理或客戶指定的物料供應商供應，否則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物料供應商，並將於預定預算範圍內採購物料。因此，董事相信，由於全部主要物料均有多名物料供應商可供選擇，故我們不會依賴任何物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物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物料供應商交付物料並無重大延誤而導致項目嚴重中斷。

與物料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與物料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並按項目向彼等購買相關物料。從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時，付款條款或因物料供應商所要求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確認訂單後將發出報價單或發票，內容一般載有若干細節及條款，例如物料類型、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地址及日期。物料供應商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一般要求支付總發票金額最高50%作按金，餘額將於交付物料或之前支付。

控制物料質量

採購物料時，我們將向物料供應商訂明須採購的物料確切規格。根據所採購的物料類型，要求將有所不同，惟一般會指定物料類型、顏色、尺寸、數量及成本。由於大多數物料供應商並無大量存貨，故我們亦將指定預期交付物料至工地的日期。確認物料訂單前，我們亦可按客户要求向客戶提供樣本，以供客戶批准。交付至工地時，現場主管將根據發貨單檢查物料，確保物料與訂單一致，且並無損壞。任何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均不會接受，並將立即通知物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錯誤交付物料、質量問題或所供應物料嚴重損壞而拒絕接收物料。

五大物料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最大物料供應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4.6%、1.1%及1.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大物料供應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0.1%、3.8%及5.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期間本集團五大物料供應商的 analysis：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物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物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百分比 (%)
1	物料供應商A	大理石	四年	7,247	4.6
2	物料供應商B	傢俬	兩年	3,066	2.0
3	物料供應商C	衛生潔具/瓷磚	七年	1,991	1.3
4	物料供應商D	大理石	六年	1,745	1.1
5	物料供應商E	天花板	五年	1,685	1.1
			小計	<u>15,734</u>	10.1
			總服務成本	<u><u>156,71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物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物料	業務關係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概約年期		百分比 (%)
1	物料供應商F	牆紙／織物	九年	2,228	1.1
2	物料供應商G	五金製品／衛生潔具	一年	1,977	1.0
3	物料供應商H	五金製品／衛生潔具	八年	1,242	0.6
4	物料供應商I	鑲板	一年	1,095	0.6
5	物料供應商C	衛生潔具／瓷磚	七年	1,021	0.5
小計				7,563	3.8
總服務成本				199,268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物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物料	業務關係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概約年期		百分比 (%)
1	物料供應商J	地暖系統	一年	1,044	1.6
2	物料供應商C	衛生潔具／瓷磚	七年	922	1.4
3	物料供應商H	五金製品／衛生潔具	八年	751	1.2
4	物料供應商K	開關／通道溝通系統	兩年	557	0.9
5	物料供應商F	牆紙／織物	九年	459	0.7
小計				3,733	5.8
總服務成本				64,90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物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物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由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帶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兩名項目總監(即張劍文先生及林天賜先生)負責。我們定期與客戶聯繫，維持業務關係，取得潛在即將開展的項目資料。此外，我們亦依賴過往客戶或其員工介紹／轉介新項目。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獲邀就52、58、21及23項項目提交標書。然而，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人力資源不足，內部財務資源有限)，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僅提交分別49、56及19份標書。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婉拒一份投標邀請。

	截至3月31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2017年 4月1日至 2017年 7月31日	2017年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所收到邀請	52	58	21	23
所拒絕投標邀請	3	2	2	1
i) 基於人手不足	2	2	2	1
ii) 基於內部財務資源有限	1	零	零	零
已提交標書	49	56	19	22
已投標合約總值(概約)	1,232	1,401	534.0	392.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功投標數量	7	10	2	零
中標率(按標書數量計算)	14.3%	17.9%	10.5%	零
成功投標(按已投標的 合約總值計算)(概約)	166.3	403.2	55.9	零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標率(按合約價值計算)	13.5%	28.8%	10.5%	零

附註： 中標率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數量及中標項目已投標合約價值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及投標失敗的總數或合約價值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交的56份標書中，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獲授四項項目，獲授合約總值約175.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提交的19份標書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兩項項目，獲授合約總值約60.8百萬港元。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物料成本或外匯對沖。鑒於營運性質並不要求持有存貨，而項目所用物料屬常見，或須根據客戶指定而採購，故營運無需就物料成本任何波動對沖。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均未受季節性嚴重影響。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存貨以用於日後項目。客戶指定的裝修及翻新物料乃按項目購買及使用。

質量控制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物料為裝修及翻新服務的一環，對本集團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服務質素及物料質量，我們實行以下程序：

1. 項目管理：就各項項目而言，我們將組成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動工開始至完工監督項目。一般項目經理具備逾四年裝修及翻新經驗，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更重要是負責確保裝修及翻新工程於指定項目時間表內完工。與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聯繫的工作主要由項目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確保分判服務及所供應的物料符合招標要求。任何項目問題將提請高級管理層注意。
2. 分判商：我們保留自成立以來曾合作的分判商名單。根據過去與分判商合作的經驗，我們認為，分判商名單上的全部份判商均具備技術知識、經驗及理解，以完成裝修及翻新工程並滿足客戶要求。為確保全部分判商均持有正式許可證，我們將於委聘分判商前確保其持有一切必要許可證(如需要)。為確保分判商進行的工程符合工程、安全、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現場統籌／現場監工將每日駐於被分派項目的工地，定期檢查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的狀況。

3. 物料供應商：我們保留成功採購符合客戶要求的物料的材料供應商名單及紀錄。根據本集團有關物料供應商的政策，我們須紀錄有關特定物料供應商的任何問題。倘物料供應商提供物料期間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則將通知項目經理，而負責員工將聯絡物料供應商，解決所出現的任何問題。倘物料供應商未能供應訂單物料，以致影響項目進度，則日後不會考慮從有關物料供應商購買物料。
4. 裝修及翻新物料：裝修及翻新合約一般要求我們聯繫物料供應商，採購標書訂明的裝修及翻新物料（裝飾及建築物料）。標書一般詳列物料要求，即物料規格及型號。為確保採購物料質量，現場員工將於物料交付前對照交付發貨單檢查全部物料。不符合標書所載標準或規格的裝修及翻新物料將予拒絕接收。至於獲委聘而由分判商供應的物料，現場監工亦會於工程動工前檢查質量，確保其與訂購質量及數量一致。倘所交付物料並不符合所訂購質量及數量，則退還物料，現場員工將通知管理層，再由管理層安排與分判商解決問題。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明白建造業為容易發生事故的行業，其次為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因此，本集團及董事致力為僱員，尤其是現場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為員工及分判商訂明安全程序，識別潛在風險及實行培訓及提高意識活動等措施減低健康及安全風險。

指定工作場所的安全規則及程序及安全培訓

我們已實行以下指定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 安全督導員應每日檢查地盤安全，並填寫每週檢查報告，待與項目經理討論。

- 各項目的安全督導員應定期檢查工作場所安全，識別潛在危險及不安全的做法。安全日記應紀錄全部安全相關事項。
- 安全設備(如安全帽、安全帶、護目鏡)應由安全督導員定期檢查，確保其狀況良好。
- 項目管理團隊應確保現場全部員工及供應商於工地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處理僱員工傷事故的程序

倘工地發生事故，受傷人士員應立即向現場工作人員及其直接僱主報告。我們亦會於當日通知建築師。安全督導員應(其中包括)調查事故及編製全面調查報告，內容包括概要、情況、結論及建議，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全面調查報告應於事故發生後七日內完成，並提交項目經理以供參考及跟進。項目經理應根據調查報告所述建議訂立預防再次發生同類事故的措施。安全督導員應監控預防措施實行情況，並向項目經理報告。事故發生後14天內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向勞工處呈交指定報告表格2。倘任何人士於事故中嚴重受傷或死亡，項目經理應立即向最近的警署、勞工處、建築師(如有)、僱主及總部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參與項目的分判商任何僱員出現任何嚴重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地盤曾發生三項事故，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意外身故。上述全部事故均有分判商的工人直接向總承建商或地產發展商索償，我們在該等事宜中提供聯繫支援。董事確認，全部有關事故均並不嚴重。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我們已實施額外安全監控措施，如持續向工人強調，並提醒及監管工人配戴安全設備及安排地盤代表加緊巡查工作地點。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地盤曾發生五項事故，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意外身故。其中四項事故均有分判商的工人根據我們的受僱補償保險索償，另外一項事故則有分判商的工人直接向地產發展商索償，我們在有關事宜中提供聯繫支援。

環境合規

董事明白裝修及翻新行業可能對環境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我們的服務或會間接產生廢料，尤其是翻新工程需要改變現有建築材料以便實行由我們統籌的項目，當中可能涉及須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建築廢料。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外判處置廢物的工作予獨立第三方，而編製標書／訂立合約初始階段向客戶發出的施工方案已計及所涉及成本。就並非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總承建商將知會我們處置廢物的位置。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由環境保護署提出的不同實際解決方案，處理於裝修及翻新工程中遇到與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料及污水控制有關的典型環境問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產生環境合規相關開支分別約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等成本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承擔，惟作為我們向分判商支付的分判費的一部份，或可能由總承建商承擔。本集團往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取決於本集團承接的裝修及翻新項目的規模。

保險

我們已投購不同保單，例如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醫療保險。就裝修及翻新項目而言，我們或須購買額外僱員補償保險及就裝修及翻新項目購買承建商全險，與香港行內慣例一致。保單一般覆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完成後的缺陷責任期。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節，全部僱主均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為員工投購保險。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須投購額外僱員補償保險承擔我們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每件事件最多100百萬港元。

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涵蓋因於我們的處所發生的事故或業務營運中因疏忽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壞的索償。

承建商全險保險

就我們承接並擔任總承建商的若干項目而言，我們須／或須就相關項目投購特定承建商全險保單。承建商全險保險一般涵蓋(a)因我們或分判商於建築地盤進行所承接的合約工程而引致對第三方存在潛在身體傷害或死亡的責任；及(b)因我們或分判商於建築地盤進行所承接的合約工程引致對第三方財產造成損害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上述保單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上述保險合共已付保費分別約1.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就本集團現時營運而言屬充足且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僱員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32、44、50及6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全部均居於香港。

按職能劃分僱員人數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3
營銷、項目管理及執行	41
採購	2
工料測量	6
會計及財務	5
行政及人力資源	4
	<hr/>
總計	61
	<hr/> <hr/>

本集團各級員工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的要素，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

為留任忠實的員工，除基本工資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我們擬盡最大努力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每年我們亦為於本集團任職超過三年的員工安排公司假期。上市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將能向僱員提供股權獎勵計劃，使其表現與本集團業務有更加直接連繫。我們會定期評估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應付業務發展。我們主要從公開市場及內部參考招聘員工，並通過報紙及網上廣告宣傳招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招聘中介支付任何轉介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並無因勞工糾紛中斷營運，而於聘用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時亦無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商用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下表概述所租用辦公室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選擇 續租權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22G	辦公室	1,715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項香港住宅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下表概述所租用住宅物業：

地址	供下列人士 使用	概約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7座1樓A室及 第252號車位	鄭曾富先生 及廖女士	1,742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領都領峯 6座67樓LB室	鄭曾顯先生 (「鄭曾顯 先生」，其 中一名高 級管理層)	1,069	2014年7月6日至 2018年7月5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物業租金開支及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分別約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租賃或尋找地方租用作辦公室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業主指示不會重續租賃，或於重續租賃時因租金與市價不一致而大幅提高租金。

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裝修及翻新業務、過往業績及日後增長不會依賴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反而更依賴我們可提供的工程質量。因此，本集團尚未註冊任何商標。

域名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因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尚待解決或可能提出的索償。

研發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須任何研發。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索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尚待解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7年3月1日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本集團針對若干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識別內部監控制度缺陷，就我們採取的改善內部監控措施提出建議，協助本集團預防日後違規，以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顧問職責範圍包括審閱及評估下列營運事項：

- 企業控制；
- 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
- 項目投標及管理；
- 收益管理；

- 開支管理；
- 現金及庫存管理；
- 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資訊科技一般控制管理；及
- 稅項。

除上述所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期間識別若干其他事項，我們亦已採納相應內部監控措施，改善此等事宜。

我們已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2017年6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審查，且評估完成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風險，我們已實施(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及措施：

- 為進一步協助董事會，本集團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就董事會替換董事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為持續監控經營業務，我們將委聘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內部審閱；
- 為防止、避免及識別本集團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已訂立及實施(其中包括)反欺詐政策，其將評估及制定反欺詐程序，並制定舉報政策；

業 務

- 為防止貪污及賄賂活動，我們已於員工手冊中列出有關潛在貪污及賄賂的規則及指引，要求員工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採取審批程序，將選取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及批准此等合約兩項工作委派予不同員工；
- 為確保我們遵守競爭條例，我們已訂立政策，不向其他競爭對手發佈投標資料，而標書則參照過往經驗編製；
-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已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後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的培訓；及
- 為防止及避免上市後洩漏價格敏感或內部資料，我們已建立正式溝通政策及架構，包括(其中包括)資料分類、資料披露渠道及妥善分發資料。

董事確認，概無發現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7年 3月8日	2008年 6月16日	負責整體公司策略	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及鄭曾 顯先生的胞弟、廖女士 的二伯及鄭博文先生 (「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鄭曾富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 3月8日	2008年 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 集團運作	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 的胞弟、廖女士的配偶 及鄭博文先生的父親
廖莉莉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2017年 3月8日	2008年 6月1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 源及行政事務，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	鄭曾富先生的配偶、鄭博 文先生的母親及鄭曾偉 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弟 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張國強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月19日	2018年 1月19日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無
翟志文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月19日	2018年 1月19日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 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無
朱偉華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月19日	2018年 1月19日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鄭曾顯先生	71歲	財務總監	2010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	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 胞兄、廖女士的大伯及鄭 博文先生的伯父
張劍文先生	56歲	項目總監	2009年6月	負責工地監察及 監督工程進度	無
李敬賢先生	41歲	合約經理	2017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工作	無
鄭博文先生	26歲	項目統籌	2016年10月	負責管理及協調客戶及 分判商	鄭曾富先生與廖莉莉女士的 兒子及鄭曾偉先生及鄭曾 顯先生的侄兒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鄭曾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曾偉先生有逾26年公司管理經驗。1990年5月至1993年9月，鄭曾偉先生為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成衣零售業務的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1993年6月，彼獲委任為緯興有限公司（從事製衣業的公司）的董事，並一直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10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曾偉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健興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9月22日	註銷登記 (附註)	已停業
富大(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010年5月14日	註銷登記 (附註)	已停業

附註： 註銷登記指公司通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解散。

鄭曾偉先生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此外，鄭曾偉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鄭曾偉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曾偉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鄭曾富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

1978年7月，鄭曾富先生完成香港中學會考。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26年經驗。1980年3月至1988年12月，鄭曾富先生任職設計及承建服務公司希文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88年起，彼擔任華希室內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設計及承建服務。彼其後於1991年9月獲委任為信亞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承建公司潤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曾富先生分別於2011年10月、2011年12月及2012年3月完成「C」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一級小型工程常見課程及「A」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補充培訓課程。彼為屋宇署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上DCB的授權簽署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曾富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思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7月13日	註銷登記 (附註1)	已停業
信亞有限公司	香港	承建服務	2003年5月16日	除名(附註2)	已停業
雄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文具零售	2003年6月13日	除名(附註2)	已停業
華漢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003年9月5日	除名(附註2)	已停業
宜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3年9月5日	除名(附註2)	已停業
榮康華希(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承建服務	2005年7月15日	註銷登記 (附註1)	已停業
希文設計(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及承建服務	2007年7月13日	除名(附註2)	已停業
J-Marco Limited	香港	傢俬零售	2007年11月16日	除名(附註2)	已停業
實力造木工程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承建服務	2015年5月8日	除名(附註2)	已停業

附註：

- (1) 註銷登記指公司通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解散。
- (2) 除名指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去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的名稱的法定權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曾富先生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此外，鄭曾富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鄭曾富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曾富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廖莉莉女士，57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1990年4月，廖女士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小型公司管理文憑課程。廖女士有逾30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1985年9月至1993年12月期間，彼受聘於志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經營買賣電腦及商品的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出任承建公司潤亞的董事。

廖女士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衛明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5月11日	註銷登記 (附註)	已停業
思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7月13日	註銷登記 (附註)	已停業
沛軒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及製造	2005年5月13日	註銷登記 (附註)	已停業
富大(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010年5月14日	註銷登記 (附註)	已停業

附註： 註銷登記指公司通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女士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此外，廖女士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廖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51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88年11月，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3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3年起，彼一直參與審核、會計及／或金融管理工作。2002年8月，彼加入一組公司。此等公司後來成為於2003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的附屬公司。彼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內部監督，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6年8月起，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的公司秘書。自2011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間，彼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翟志文先生（「翟先生」），52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翟先生於中國及香港銀行及金融界有逾25年經驗。1987年7月至2005年2月，彼受聘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商業關係管理。2005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彼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監控主管。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五龍」，前稱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為偉業資產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安傳承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自2009年11月起，彼為投資控股公司卓德資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亦為拉普蘭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翟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中元生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投資控股	2011年7月29日	註銷登記 (附註3)
Cherry Parks Investment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012年3月30日	除名(附註4)
Charterwood Assets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5月1日	除名(附註4)

附註：

1. 中元生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AA條以自願註銷登記的形式解散，成為停業公司。
2. 由於Charterwood Assets Limited並無支付英屬處女群島年度執照費及註冊辦事處／註冊代理費，故其遭從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處除名。
3. 註銷登記指公司通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解散。
4. 除名指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去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的名稱的法定權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先生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翟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朱偉華先生（「朱先生」），50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94年12月，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1997年8月，朱先生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綜合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區旅遊公司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朱先生由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朱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朱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人士：

鄭曾顯先生，71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1974年12月，鄭曾顯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1982年7月至今，彼為利百康有限公司（從事玩具、雜貨及廚具貿易的公司）的董事。1982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亦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曾顯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張劍文先生(「張劍文先生」)，56歲，為項目總監及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

1987年，張劍文先生獲頒香港理工學院基礎設計文憑。其後，張劍文先生於2012年5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舉辦的一級小型工程常見課程、「A」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及「C」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補充培訓課程。張劍文先生有逾25年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獲得若干設計工程經驗後，彼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於莊聖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室內設計師。其後，彼受僱於許李嚴設計(亞洲)有限公司及柏安室內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設計工程。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

李敬賢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現獲取錄修讀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預期於2019年完成課程。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有逾14年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經驗。1999年7月，彼擔任寶豐建業有限公司項目統籌，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02年9月。200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曾任職於工料測量界不同公司，包括仁利建築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溢信工程有限公司、理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華懋集團，彼亦曾為Kingsley Consultancy Company(從事提供工科測量服務的公司)的獨資經營人。

鄭博文先生，26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統籌。

2013年9月，鄭博文先生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受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業拓展部主任。2014年1月，彼為香港總商會公共關係及項目培訓生，自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獲晉升為公共關係及項目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文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歐學文先生(「歐先生」)，37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全職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

歐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歐先生有約12年會計及審計經驗。2004年至2008年，彼任職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彼受聘於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主管。2014年8月，彼加入金威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威萬國」)，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2015年5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董事。2017年5月，彼不再為金威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僱員，於金威萬國僅擔任董事一職。歐先生於金威萬國的參與度極低。

自2010年5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時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廖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不競爭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負擔、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酬金安排。董事亦可獲得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的問責機制的重要。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根據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按表現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廖女士、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翟志文先生。翟志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鄭曾偉先生、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翟志文先生。鄭曾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能就妥善執行其職責取得其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有關本公司的全部相關紀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15.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領導層的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繼任計劃(「繼任計劃」)，以提供領導持續性及避免要職空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將就討論人力資源事宜(包括審閱繼任計劃)定期與人力資源經理會面。根據繼任計劃，倘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於正當程序中離任董事職務，則有三名現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潛在候選人(各有超過十年裝修或工料測量經驗)可擔任該執行董事職位。此外，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所告知，彼等均仍扮演重要角色，且並無計劃於未來數年離任。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92	92.0%	220,800,000 ^(L)	69.0%
周小山女士	配偶權益 ⁽³⁾	92	92.0%	220,800,000 ^(L)	69.0%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配偶 權益 ⁽⁴⁾	92	92.0%	220,800,000 ^(L)	69.0%
廖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配偶 權益 ⁽⁴⁾	92	92.0%	220,800,000 ^(L)	69.0%
Advance Goal	實益擁有人 ⁽²⁾	92	92.0%	220,800,000 ^(L)	69.0%
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8	8.0%	19,200,000 ^(L)	6.0%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⁵⁾	8	8.0%	19,200,000 ^(L)	6.0%

主要股東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Advance Go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55.0%、35.0%及10.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共同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5.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已各自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現有控股股東將於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通過Advance Goal)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7.95%、24.15%及6.9%相關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69.0%已發行股份。因此，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將繼續為一組主導股東，繼續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再者，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已經及將會一致行動，並已經及將會以一致的方式於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控股股東鄭曾偉先生提供翻新工程及向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Studio At 8.0 Company Limited購買散件傢俬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存在聯繫或控制的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連方披露」。

董事就其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決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重疊的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私人擁有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職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 (c) 除鄭曾顯先生及鄭博文先生外，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已成立自身的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採購、工料測量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作。我們亦已取得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政系統，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董事確認，於股份發售後，因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益及銀行借貸撥資，故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受控制人士」，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擁有任何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於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或已投資或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公開表明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的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含若干經湊整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其之前數據的算術總和，且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我們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工程規模因客戶要求及各項目而異。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統籌及委聘分判商及／或從物料供應商採購必要物料，以及提供其他配套工作(如控制項目質量)，以執行工程。我們可獲委聘為我們的項目的總承建商、分判商或指定分判商。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178.2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計及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前，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4.8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計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入賬的上市開支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4.8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下文所載的眾多因素影響：

以項目為基礎且並無訂立長期合約的業務性質及取得裝修及翻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並無就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須按項目基準及普遍透過投標及報價取得項目。倘我們未獲潛在客戶邀請投標及報價，我們的標價或報價競爭力不夠或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被選中，我們將無法產生新收益來源且收益可能大幅減少，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常受香港裝修及翻新項目的數目及供需影響，而項目數目及供需則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興建新開發項目及翻新現有樓宇的投資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裝修及翻新項目數目大幅減少。

提供費用報價時項目涉及的成本估計的準確程度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的合約金額為固定及已預先釐定，以應對成本波動（除非由客戶發出更改工程指令所產生的變動外）。向潛在客戶投標或提交初步項目提案時，我們的報價基於各項目的估計成本，包括分判成本及物料成本加預期溢利。若干因素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包括成本估計不準確、通貨膨脹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形。因此，項目涉及估計成本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對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分判成本

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時，我們倚賴分判商提供多種服務以完成項目。由於裝修及翻新業務的性質屬勞動密集型，我們的分判商將須一直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供應熟練工人。倘勞工短缺，分判商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繼而因成本壓力而增加向我們收取的分判成本。下列敏感度分析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判費用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收益）保持不變）。假設波動比率參考根據歐睿報告2012年至2016年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的複合年增長率範圍約3.3%至9.9%設定為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屬合理：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判費用	5%	(5,755.8)	(8,024.5)	(3,120.3)	(2,595.9)
	(5)%	5,755.8	8,024.5	3,120.3	2,595.9
	10%	(11,511.5)	(16,048.9)	(6,240.6)	(5,191.7)
	(10)%	11,511.5	16,048.9	6,240.6	5,191.7

物料成本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收益）保持不變）。假設波動比率參考根據歐睿報告2012年至2016年選定建築物料平均批發價的複合年增長率範圍約0%至4.1%設定為3%及5%，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屬合理：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料成本	3%	(938.2)	(743.3)	(593.3)	(332.3)
	(3)%	938.2	743.3	593.3	332.3
	5%	(1,563.7)	(1,238.9)	(1,186.5)	(664.6)
	(5)%	1,563.7	1,238.9	1,186.5	664.6

市場競爭

香港的裝修及翻新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來自現有知名承建商或可以較低價格提供優質服務的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倘未能保持或提升業內競爭力，可能導致溢利率下跌及失去市場份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情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規例與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及估計對呈列綜合財務資料甚為重要，且涉及須就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通常參考按完工百分比計算的已進行工程價值確認項目收益，而完工百分比乃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及工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溢利。估計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的分判商及材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有關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收益確認」及附註5「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工程合約

倘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按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的變動僅於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將合約工程的價值超過進度款的項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為項目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進度款超過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價值的項目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為項目負債。開展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呈列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已收墊款。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工程合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複利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的賬面總值分別約10.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公司將採用輸入方法計量的完成百分比。作為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有未安裝材料。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未安裝材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董事確認，採購建築材料的時間及數量由項目團隊參考我們進行的每個項目的實際建築進度不時評估及釐定。我們將不會採購或承諾採購在每個項目開始時預期將使用的所有建築材料，並將僅在有需要時考慮預期將使用的建築材料數量、現行市價及向相關建築地盤交付建築材料預期所需的時間以確認採購數量。
- (ii) 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不會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的一部分，並預期我們不時保留的未安裝材料數量將不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78,205	225,870	88,303	72,391
服務成本	<u>(156,710)</u>	<u>(199,268)</u>	<u>(78,953)</u>	<u>(64,908)</u>
毛利	21,495	26,602	9,350	7,483
其他收入	582	748	342	1
行政開支	(6,156)	(7,492)	(2,182)	(3,135)
融資成本	(1,087)	(819)	(277)	(65)
上市開支	<u>-</u>	<u>(2,456)</u>	<u>-</u>	<u>(8,0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34	16,583	7,233	(3,744)
所得稅開支	<u>(2,444)</u>	<u>(3,065)</u>	<u>(1,167)</u>	<u>(583)</u>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開支)	<u>12,390</u>	<u>13,518</u>	<u>6,066</u>	<u>(4,327)</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裝修工程一般指新建樓宇工程，而翻新工程一般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以及裝修工程通常涉及的全部工程。我們專注多個營運分部，且會謹慎選擇項目，旨在實現目標盈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共十項主要裝修項目及17項主要翻新項目。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項主要翻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上有七項主要裝修項目及五項主要翻新項目，而此等項目於2017年7月31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該等項目於中標函日期的合約總額約366.6百萬港元。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71,731	40.3	148,883	65.9	51,102	57.9	56,061	77.4
翻新工程	106,474	59.7	76,987	34.1	37,201	42.1	16,330	22.6
	<u>178,205</u>	<u>100.0</u>	<u>225,870</u>	<u>100.0</u>	<u>88,303</u>	<u>100.0</u>	<u>72,391</u>	<u>100.0</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7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25.9百萬港元，增幅約26.8%，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增加約77.2百萬港元或約107.7%，部份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翻新工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約29.5百萬港元或約27.7%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由若干主要裝修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帶動，包括(i)石澳獨立屋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66.0百萬港元；(ii)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浴室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23.4百萬港元；(iii)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22.3百萬港元；及(iv)鴨脷洲住宅樓宇電梯大堂、廚房、浴室及公用設施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17.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翻新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大潭私人屋苑兩個項目的大部份翻新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確認收益減少共約56.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8.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2.4百萬港元，減幅約18.0%，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翻新工程所得收益減少約20.9百萬港元或約56.2%，且部份由裝修工程所得收益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9.8%抵銷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裝修工程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帶動，包括(i)薄扶林私人屋苑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21.6百萬港元；(ii)石澳獨立屋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19.3百萬港元；(iii)荃灣住宅樓宇大堂及會所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4.7百萬港元；及(iv)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4.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翻新工程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荃灣多個示範單位的翻新工程所得收益減少約16.2百萬港元，原因為此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23.7百萬港元，惟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僅確認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住宅及非住宅項目所得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住宅(附註)	157,242	88.2	205,519	91.0	83,210	94.2	68,002	93.9
非住宅	20,963	11.8	20,351	9.0	5,093	5.8	4,389	6.1
	<u>178,205</u>	<u>100.0</u>	<u>225,870</u>	<u>100.0</u>	<u>88,303</u>	<u>100.0</u>	<u>72,391</u>	<u>100.0</u>

附註：住宅項目包括位於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

住宅項目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3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0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住宅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下列各項產生的收益帶動：(i)石澳獨立屋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66.0百萬港元；(ii)荃灣示範單位的翻新工程產生收益約23.7百萬港元；(iii)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浴室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23.4百萬港元；(iv)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22.3百萬港元；(v)鴨脷洲住宅樓宇電梯大堂、廚房、浴室及公用設施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17.9百萬港元；及(vi)薄扶林私人屋苑的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10.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非住宅項目收益穩定，維持約21.0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住宅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3.2百萬港元減少約18.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8.0百萬港元。住宅項目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荃灣多個示範單位的翻新工程所得收益減少約16.2百萬港元；(ii)鴨脷洲住宅樓宇電梯大堂、廚房、浴室及公用設施的裝修工程所得收益減少約11.5百萬港元；及(iii)屯門私人屋苑多個住宅公寓的浴室的裝修工程所得收益減少約11.4百萬港元，原因為此等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住宅項目所得收益減少，部份由薄扶林私人屋苑裝修工程確認收益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抵銷。該項工程大部份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

非住宅項目所得收益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5.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下表按客戶類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地產發展商	111,705	62.7	56,655	25.1	32,302	36.6	17,266	23.8
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	50,141	28.1	83,948	37.2	36,059	40.8	33,726	46.6
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16,359	9.2	85,267	37.7	19,942	22.6	21,399	29.6
總計	<u>178,205</u>	<u>100.0</u>	<u>225,870</u>	<u>100.0</u>	<u>88,303</u>	<u>100.0</u>	<u>72,391</u>	<u>100.0</u>

來自地產發展商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11.7百萬港元減少約49.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6.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大潭私人屋苑兩個項目的大部份翻新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44.2百萬港元及約16.9百萬港元。來自地產發展商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46.4%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荃灣多個示範單位的翻新工程所得收益減少約16.2百萬港元，原因為此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23.7百萬港元，惟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僅確認約1.4百萬港元。

來自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0.1百萬港元增加約6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3.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屯門私人屋苑裝修工程的兩個項目分別產生收益約23.4百萬港元及約22.3百萬港元。來自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6.1百萬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3.7百萬港元。

來自物業擁有人或租戶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42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5.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石澳獨立屋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66.0百萬港元。來自擁有人或租戶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產生收益的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分判費用佔服務成本的最大部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判費用分別佔服務成本約73.5%、80.5%及80.0%。物料成本佔服務成本的第二大部份，即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服務成本約20.0%、12.4%及10.2%。其他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保險成本。下表概述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服務成本		估總服務成本		估總服務成本		估總服務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分判費用	115,115	73.5	160,489	80.5	62,406	79.1	51,917	80.0
物料成本	31,274	20.0	24,778	12.4	11,865	15.0	6,646	10.2
直接勞工成本	6,652	4.2	10,462	5.3	2,872	3.6	4,717	7.3
其他	3,669	2.3	3,539	1.8	1,810	2.3	1,628	2.5
	<u>156,710</u>	<u>100.0</u>	<u>199,268</u>	<u>100.0</u>	<u>78,953</u>	<u>100.0</u>	<u>64,908</u>	<u>100.0</u>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99.3百萬港元，增幅約27.2%，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9.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幅約17.8%，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減少一致。

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

分判費用指就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已付及應付予分判商的工地工程及物料成本費用。我們並無直接聘用勞工以進行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分判費用視乎項目涉及的勞工及物料數量而定。

物料成本指我們直接採購用於各項目的物料。所訂購物料的數量及時間一般視乎各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客戶的特定要求而定，故此，我們並無為業務維持存貨。

由於物料可由本集團或分判商採購，視乎我們與分判商的安排及／或客戶的要求定，故採購模式因項目而異。因此，董事認為，分判費用佔總服務成本及物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的比例或會不時變動的情況屬正常。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共約146.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共約185.3百萬港元，增幅約26.6%。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共約74.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共約58.6百萬港元，減幅約21.1%。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的增幅／減幅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趨勢大致相同。

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為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項目管理人員、工料測量師及採購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及退休供款。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幅約56.7%，主要由於因應業務擴張以致項目員工人數增加、項目員工的薪金上調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4.7百萬港元，增幅約62.1%，主要由於相比2016年同期，項目員工人數增加、項目員工的薪金上調及酌情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服務成本主要指(i)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或分判商一般需維持的保險範圍，如承建商全險、僱員補償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我們與客戶的合約的規定；及(ii)產生收益的活動直接應佔的其他開支，如銀行履約保證款額、工地開支、工具成本、旅費開支及雜項工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6,244	8.7	18,051	12.1	4,718	9.2	5,474	9.8
翻新工程	15,251	14.3	8,551	11.1	4,632	12.5	2,009	12.3
	<u>21,495</u>	12.1	<u>26,602</u>	11.8	<u>9,350</u>	10.6	<u>7,483</u>	10.3

本公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籌備投標及報價。釐定適當提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投標紀錄及過往類似項目的中標價、付款條款、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期、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判成本及物料成本)及現時市況。各項目亦可能附帶更改工程指令，一般為要求進行額外工程。同樣地，任何額外工程的費用亦將按上述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

裝修工程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幅約191.9%。裝修工程所得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幅約17.0%。裝修工程毛利的增幅整體與往績記錄期間的裝修工程收益增幅一致。翻新工程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減幅約43.8%。翻新工程所得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幅約56.5%。翻新工程毛利的減幅整體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翻新工程收益減幅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2%。裝修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7%提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2.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若干裝修工程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如(i)石澳獨立屋的裝修工程帶來約66.0百萬港元收益，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2.7%；及(ii)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浴室的裝修工程帶來約23.4百萬港元收益，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2.2%。此外，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裝修工程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鴨脷洲住宅樓宇電梯大堂、廚房、浴室及公用設施的裝修工程所產生收益比例減少，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24.1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同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平均毛利率低約3.4%。此外，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承接的若干裝修工程錄得較低毛利率：屯門私人屋苑住宅公寓的裝修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14.2百萬港元，並錄得毛利率約13.9%，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產生收益約22.3百萬港元，並錄得毛利率約18.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客戶的更改工程指令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翻新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4.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1.1%，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部份翻新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包括(i)大潭私人屋苑的兩個項目分別帶來約44.2百萬港元及約16.9百萬港元收益，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3.1%及約16.4%；及(ii)九肚山私人屋苑示範單位帶來約8.6百萬港元收益，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約21.1%。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的若干翻新工程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包括(i)荃灣多個示範單位的翻新工程帶來約23.7百萬港元收益，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約9.0%；及(ii)觀塘商業樓宇的電梯大堂及洗手間翻新工程帶來約13.1百萬港元收益，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7%。

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介乎9%至1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附註)	19,053	12.1	23,841	11.6	9,050	10.9	7,146	10.5
非住宅	<u>2,442</u>	11.6	<u>2,761</u>	13.6	<u>300</u>	5.9	<u>337</u>	7.7
	<u>21,495</u>	12.1	<u>26,602</u>	11.8	<u>9,350</u>	10.6	<u>7,483</u>	10.3

附註：住宅項目包括位於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

財務資料

住宅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9.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增幅約24.6%。於往績記錄期間，住宅項目的毛利增幅與住宅項目的收益增幅大致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住宅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非住宅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幅約16.7%。非住宅項目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尖沙咀商業樓宇翻新項目的修訂工程的所得收益，當中最終合約金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工程完成後達成協議及修訂工程成本獲確認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開支。

住宅項目所得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1百萬港元，減幅約22.0%。整體而言，有關減幅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住宅項目所得收益減少一致。整體住宅項目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

儘管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非住宅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下跌，惟同期非住宅項目所得毛利仍增加約3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承接的若干非住宅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有關項目包括觀塘商業樓宇電梯大堂的翻新工程。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項目產生收益約0.6百萬港元，並錄得毛利率約23.5%。

下表按客戶類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產發展商	16,558	14.8	4,625	8.2	3,888	12.0	2,193	12.7
總承建商或 直接承建商	4,051	8.1	9,496	11.3	3,094	8.6	3,032	9.0
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886	5.4	12,481	14.6	2,368	11.9	2,258	10.6
總計	<u>21,495</u>	12.1	<u>26,602</u>	11.8	<u>9,350</u>	10.6	<u>7,483</u>	10.3

財務資料

地產發展商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4.8%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2%。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大潭私人屋苑兩個項目的大部份翻新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44.2百萬港元及約16.9百萬港元及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3.1%及約16.4%。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地產發展商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2%。

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1%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1.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屯門私人屋苑裝修工程的兩個項目分別產生收益約23.4百萬港元及約22.3百萬港元及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2.2%及約18.3%。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9%。

擁有人或租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4%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4.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石澳獨立屋裝修工程產生收益約66.0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率約12.7%。擁有人或租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9%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6%。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產生的				
利息收入	578	611	213	—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1
其他	—	136	128	—
	<u>582</u>	<u>748</u>	<u>342</u>	<u>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年利率2.58%計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年利率2.07%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由董事及其他非項目員工的勞工成本及租金及差餉組成，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69.6%、69.9%及63.0%。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旅費及交通。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勞工成本	3,510	4,488	1,334	1,700
租金及差餉	776	748	249	274
辦公室開支	206	454	179	10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364	85	138
旅費及交通	524	352	95	126
娛樂	134	276	101	210
保險	83	102	-	5
電費及水費	57	66	25	12
銀行收費	43	56	25	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	21	1	370
其他開支	361	565	88	166
	<u>6,156</u>	<u>7,492</u>	<u>2,182</u>	<u>3,135</u>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2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所致。勞工成本由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應付所有董事及其他非項目員工的其他福利組成。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及非項目員工的薪金上調、酌情花紅增加，以及非項目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0,000港元及21,000港元，主要來自核數師薪酬所產生的開支及支付企業稅及會計服務的費用。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低，主要由於就核數師薪酬所產生的開支減少，此開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達19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所產生的開支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40.9%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i)勞工成本因董事及非項目員工的薪金上調及酌情花紅增加，以及非項目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核數師薪酬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產生融資成本分別約277,000港元及65,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約2%至2.5%、2%及2%至2.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對比2016年同年／同期，年內／期內平均每月借貸水平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業務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香港利得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產生稅務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實際利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約16.5%及約18.5%。本集團的實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上市開支不能以稅務目的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而同期所錄得屬非經常性質且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則約8.0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則會錄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4.3百萬港元及實際利率約14.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與營運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一般通過合併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資。展望未來，預期以合併多項資源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撥資，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的本集團淨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24,485	(14,374)	(24,683)	(10,8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	(8,711)	14,187	(198)	(1,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	(10,016)	15,820	20,009	(8,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5,758	15,633	(4,872)	(20,1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97	7,355	7,355	22,98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355</u>	<u>22,988</u>	<u>2,483</u>	<u>2,88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0.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增幅超過項目進度付款增幅，故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16.6百萬港元，且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致)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6.6百萬港元及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收取兩名客戶的付款用於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度付款金額，使客戶墊款減少約20.9百萬港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7百萬港元及主要來自應收客戶F、客戶A及客戶G進度付款)及已付所得稅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24.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4.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客戶墊款增加約20.9百萬港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及融資成本調整約1.1百萬港元，且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由於合約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增幅超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項目進度付款增幅，故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約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為董事償還款項淨額約14.9百萬港元及一間關聯公司償還款項約1.2百萬港元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且部份被向董事墊款約1.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7百萬港元，主要為向董事墊款約19.3百萬港元，且部份被一名董事的還款約9.3百萬港元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6.5百萬港元，並由新造銀行貸款8.4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造銀行貸款增加78.0百萬港元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DCB股本籌集資金10.0百萬港元，部份被償還銀行借貸約66.4百萬港元及已派付股息5.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80.4百萬港元及已付銀行借貸利息約1.1百萬港元，當中部份被新造銀行貸款72.0百萬港元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下列可用本集團財務資源：

- 本集團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入；
- 可用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行規定。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淨流動資產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各自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約15.6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6	21,844	22,062	30,9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293	34,560	50,728	69,075
應收董事金額	34,623	-	-	-
應收關聯公司金額	1,218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	-	1,000	3,2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5	22,988	2,886	10,926
	<u>83,525</u>	<u>79,392</u>	<u>76,676</u>	<u>114,1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75	17,752	27,061	38,8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5,978	10,655	10,260	15,058
應付股息	-	-	3,000	3,000
借貸	26,188	16,500	8,446	24,446
應付稅項	2,277	896	1,479	2,438
	<u>67,918</u>	<u>45,803</u>	<u>50,246</u>	<u>83,832</u>
淨流動資產	<u><u>15,607</u></u>	<u><u>33,589</u></u>	<u><u>26,430</u></u>	<u><u>30,358</u></u>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約15.6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33.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7百萬港元及主要為應收客戶F、客戶A及客戶G的進度付款金額；(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3月31日已運用兩名客戶的付款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進度付款金額，導致客戶墊款減少約20.9百萬港元，以及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抵銷；及(iv)借貸減少約9.7百萬港元所致，且部份由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3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約33.6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7月31日約26.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0.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iii)應付股息增加約3.0百萬港元，且部份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ii)借貸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淨流動資產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一段。

淨流動資產由2017年7月31日約26.4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1月30日約30.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8.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6百萬港元及主要為大潭私人屋苑、荃灣酒店及九龍城示範單位翻新工程相關的應收客戶進度付款金額；(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0百萬港元；(iv)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且部份由(i)借貸增加約16.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3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以及由應計上市開支約0.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額、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1.0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而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7	19,796	18,084
應收保留款額	68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	1,181	576
遞延上市開支	–	819	3,386
其他應收款項	1	48	16
	11,036	21,844	22,06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未償還已開出發票的應收客戶進度付款金額。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9.8百萬港元，整體符合以收益增長證實的業務擴展。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欠主要指(i)就石澳獨立屋的裝修工程應收客戶F的進度付款；(ii)就大潭私人屋苑多個項目的翻新工程應收客戶A的進度付款；及(iii)就荃灣多個示範單位的翻新工程應收客戶G的進度付款。

於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至約18.1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欠主要源自(i)就石澳獨立屋的裝修工程應收客戶F的進度付款；及(ii)就九龍城多個示範單位的翻新工程應收客戶G的進度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4,918	11,524	16,303
31至60日	1,427	5,464	497
61至90日	1,673	53	64
90日以上	2,039	2,755	1,220
	<u>10,057</u>	<u>19,796</u>	<u>18,084</u>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交一份付款申請，每月總結已完成的工程。客戶代表其後將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並一般在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至28日內向我們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一般將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起計28日內根據已核證金額向我們付款。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無計及將向客戶收取的已進行但未核證的合約工程價值。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1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無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天數	天數	止四個月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u>16.1</u>	<u>24.2</u>	<u>31.9</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收益乘以財政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366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365日，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1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2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1.9日，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如上述增加所致。

於2017年7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8.1百萬港元中約12.0百萬港元(即約66.3%)已於2017年11月30日結清。

應收保留款額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收保留款額合共分別約0.7百萬港元、零及零。應收保留款額指有關應收客戶已完成項目保留款額的已開出發票的款項。客戶於各中期付款中預扣保留款額(一般為各中期付款5%至10%)，直至達致合約總額的5%。50%的保留款額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支付，而剩餘50%的保留款額一般於缺陷責任期(自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24個月)屆滿後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支付。有關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未開出發票的保留款額的詳情，請參考下文「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節。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0.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遞延上市開支

遞延上市開支為上市相關事宜所產生，並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客戶墊款組成。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33.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71	15,205	20,550
應計款項	941	2,547	6,511
客戶墊款	20,863	—	—
	33,475	17,752	27,06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有關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15.2百萬港元，並增加2017年7月31日約20.6百萬港元。

下表按發票日期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585	2,695	9,411
31至60日	734	2,778	3,838
61至90日	1,091	3,404	—
90日以上	5,261	6,328	7,301
	11,671	15,205	20,550

一般而言，分判商及物料供應商不會向我們授出信貸期。向分判商支付任何款項前，我們（有時連同客戶及／或其代表）會核實其表現，以確保其工程圓滿完成。倘我們須因應更改工程指令就最終合約金額與客戶磋商，則一般會在客戶確認更改工程指令款項時向分判商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天數	天數	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u>33.3</u>	<u>24.6</u>	<u>33.6</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乘以財政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366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365日，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3.3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6日，並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3.6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大潭私人屋苑翻新工程產生的預付成本及於2015年年初竣工待核證的裝修項目的工程，導致2015年年初收取較多賬單。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客戶發出更改工程指令，而合約金額有待磋商，且薄扶林私人屋苑的裝修工程有待核證，而荃灣住宅樓宇大堂及會所的裝修工程產生預付成本，導致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欠較多。

於2017年7月31日，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約20.6百萬港元，當中約16.7百萬港元(即約81.1%)已於2017年11月30日結清。

應計款項

應計款項主要由(i)勞工成本，包括薪金及退休供款撥備；及(ii)應計上市開支組成。本集團的應計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所致。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根據相關協定條文於兩個項目初期收取兩名客戶的款項，而該款項將用於抵銷進度付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客戶墊款已全額用於抵銷相關項目的進度付款。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根據相關項目的已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並已根據每月臨時證明書或已進行工程的實際進度發出賬單。倘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示，即根據合約賺取及可予報銷的未開出發票款項。倘合約的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示。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已進行的合約工程價值及進度付款的時間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此等結餘不時變動屬正常。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29.3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6.0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本集團進度付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26,865	510,884	583,834
減：進度付款	<u>(303,550)</u>	<u>(486,979)</u>	<u>(543,366)</u>
	<u>23,315</u>	<u>23,905</u>	<u>40,468</u>
當中：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293	34,560	50,7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5,978)</u>	<u>(10,655)</u>	<u>(10,260)</u>
	<u><u>23,315</u></u>	<u><u>23,905</u></u>	<u><u>40,468</u></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0.7百萬港元，主要由若干已進行合約工程但未核證及未入賬的大型項目所致，如於2017年7月31日為薄扶林私人屋苑及石澳獨立屋提供裝修工程，及為大潭私人屋苑多幢獨立屋提供翻新工程。直至2017年11月30日，有關2017年7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其後已開出發票的款項約40.9百萬港元，佔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80.7%。

下表按項目載列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及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其後賬項分析：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直至2017年 11月30日 其後賬項 千港元
客戶H的薄扶林私人屋苑裝修項目	22,031	22,031
客戶A的大潭私人屋苑多幢獨立屋翻新項目	7,216	7,216
客戶F的石澳獨立屋裝修項目	6,742	6,742
客戶H的荃灣住宅樓宇大堂及會所裝修項目	4,743	468
客戶G的荃灣示範單位翻新項目(附註)	3,386	-
客戶I的觀塘商業樓宇電梯大堂／洗手間 翻新項目	1,468	454
物業擁有人的西貢獨立屋裝修項目(附註)	1,011	1,011
其他項目	4,131	2,955
	<u>50,728</u>	<u>40,877</u>

附註：由於我們正在核實與客戶G的更改工程指令，而更改工程指令款項於2017年11月30日仍待客戶G確認，故直至2017年11月30日，此項目的其後賬項為零。於2017年7月31日，此項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欠亦包括客戶G所持有合約工程未開出發票的保留款額。

財務資料

下表按確認日期載列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其後賬項及賬齡分析：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直至2017年 11月30日 其後賬項 千港元
30日內	19,840	15,541
31至60日	15,811	15,226
61至90日	3,554	3,115
90日以上	11,523	6,995
	<u>50,728</u>	<u>40,877</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各報告期末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未開出發票的保留款額；(ii)參照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的臨近各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數量及價值；及(iii)客戶發出付款證書的時間(可以不時顯著地變動)。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未開出發票的保留款額分別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8百萬港元、約11.9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預期有關合約工程款項將於相關期間末起12個月後收回或結算。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分判商已完成工程付款要求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少。於2017年7月31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董事、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董事			
應收鄭曾偉先生款項	34,323	-	-
應收廖女士款項	300	-	-
	<u>34,623</u>	<u>-</u>	<u>-</u>
關聯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1,218</u>	<u>-</u>	<u>-</u>
直接控股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1,000</u>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鄭曾偉先生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2.58%計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收鄭曾偉先生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按年利率2.07%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清償。應收廖女士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墊款。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貸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償還：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866	16,500	8,446	24,44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79	-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786	-	-	-
多於五年	357	-	-	-
	26,188	16,500	8,446	24,446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於2016年3月31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7月31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以及於2017年11月30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悉數償還定期貸款約21.2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以高於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的利率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總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75.8百萬港元、111.7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61.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定期貸款、貿易融資、銀行擔保及信託收據貸款。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就項目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盡責履行相關合約。於2017年11月30日的總銀行融資約61.9百萬港元當中，定期貸款融資5.0百萬港元受限制以為稅款再融資，而餘下銀行融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根據履約保證，一間銀行將擔保向客戶付款，擔保額一般等同相關初始合約總額的10%（視乎個別項目的合約條款而定）。履約保證一般於我們妥為完成相關服務或於若干規定日期後發出。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擔保總值分別約16.3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33.3百萬港元、74.9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且我們預期將可繼續遵守該等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均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的配偶周小山女士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一間由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關聯公司」）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連同所有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本集團／關聯公司並無就向關聯公司提供／由關聯公司提供的交叉擔保收取代價。由於董事認為，彼等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任何負債。董事確認，上述已抵押資產及擔保於上市後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除上述所披露者，於2017年11月30日（為籌備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於2017年 7月31日或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附註1)	7.0%	6.0%	-5.9%
股本回報率(附註2)	77.5%	39.1%	-15.9%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3)	14.7%	16.8%	-5.5%
利息覆蓋率(附註4)	14.5	21.8	不適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附註5)	1.2	1.7	1.5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6)	163.8%	47.8%	31.0%
股本負債比率(附註7)	117.5%	不適用	20.3%

附註：

1.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不計及存貨)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指銀行借貸。
7. 股本負債比率相關年末／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包括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純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分別約7.0%及6.0%。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所致，而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率。倘不計及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會錄得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9%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減少15.9百萬港元，而行政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股權回報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權收益分別約77.5%及39.1%。股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DCB股本集得10.0百萬港元資金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5百萬港元，超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1百萬港元，使股本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負股本回報率約15.9%。然而，倘不計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帶來的影響，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會錄得正股本回報率約13.7%。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14.7%及16.8%。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8.9%以及流動資產減少約4.9%所致（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34.6百萬港元，且部份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總資產回報率約5.5%。然而，倘不計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帶來的影響，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會錄得正總資產回報率約4.8%。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14.5倍及21.8倍。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增加的趨勢與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增加約9.4%及平均每月借資水平下跌而令利息開支減少約27.3%一致。

鑒於計及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除利息及稅前虧損，故並無呈列利息覆蓋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2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7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流動負債的減幅約32.5%（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9.7百萬港元，部份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超出流動資產的減幅約4.9%所致。整體淨流動資產狀況有所改善，與正面的財務業績一致。

於2017年7月31日，流動比率減至約1.5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0.1百萬港元，部份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抵銷）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息增加3.0百萬港元，部份由借貸減少約8.1百萬港元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存貨，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等。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163.8%及47.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借資水平減少，以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DCB股本集得10.0百萬港元資金使股本基數增加，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所致。於2017年7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跌至31.0%，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借資水平下降。

股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股本負債比率約117.5%，而於2017年3月31日，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超出於2017年3月31日的借貸水平，故我們不再處於淨債務狀況。股本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借貸水平減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股本負債比率約20.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0.1百萬港元，以及借貸水平下降。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購買固定資產分別約0.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為資本開支撥資。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賃處所的日常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88	1,433	1,3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63	274	43
	2,151	1,707	1,344

租賃的租賃期限一般為介乎一至四年，固定每月支付租金。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債項」一段所披露的履約保證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就專業方為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提供服務的已付及應付費用)預期約22.9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釐定)。預期總上市開支中，(i)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於權益扣除約8.5百萬港元；及(ii)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4.4百萬港元為開支，當中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約2.5百萬港元，而餘額約11.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上市開支款項僅為現時估計作參考，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款項，須根據審核及當時的可變及假設因素的變動作調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惟該影響並非經常性質。

關連方交易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載列的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所載列的各交易均以我們及相關關連方同意的條款為依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進行，且概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現時，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條款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概無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DCB向其當時的股東分別派付股息0.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DCB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並已於2018年1月以內部資源結算。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股息派付紀錄不應用作參考或釐定日後可予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基準。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存款向股東分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條文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出現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0.2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及約0.2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期後事項」。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無知悉自2017年7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項目的任何重大延誤、取消訂單、客戶付款的重大違約。

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節。

上市理由及裨益

自於2008年成立起，本集團在裝修及翻新行業營運。我們從裝修及翻新項目取得成功往績記錄，亦逐步發展至為(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提供較大規模的裝修及翻新服務。根據歐睿報告，2016年，本集團於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擁有約0.6%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相同報告，預期香港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由2017年365億港元增至2021年4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董事相信增加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及增強項目團隊能力讓我們更有能力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2份邀請投標。已提交的22份標書概述如下：

	項目描述	工程性質	投標日期
1.	朗屏會所及大堂	裝修工程	2017年8月
2.	屯門多幢獨立屋	裝修工程	2017年8月
3.	沙田住宅發展項目停車場地庫	裝修工程	2017年8月
4.	青發里修復及打磨大理石工程	裝修工程	2017年8月
5.	碧沙路獨立屋	裝修工程	2017年8月
6.	葵涌微型單位模型	翻新工程	2017年8月
7.	屯門會所及主要大堂	裝修工程	2017年9月
8.	元朗特色牆	翻新工程	2017年9月
9.	淺水灣道銷售示範單位	翻新工程	2017年9月
10.	將軍澳健身室裝飾屏幕	翻新工程	2017年9月
11.	觀塘商場洗手間	翻新工程	2017年9月
12.	屯門住宅樓宇會所及大堂	裝修工程	2017年10月
13.	鯪魚涌辦公室	裝修工程	2017年10月
14.	葵涌商場	翻新工程	2017年10月
15.	屯門多幢獨立屋	裝修工程	2017年10月
16.	沙田辦公室	翻新工程	2017年11月
17.	中環銷售辦公室及多個示範單位	翻新工程	2017年12月
18.	九龍塘獨立屋示範單位	裝修工程	2018年1月
19.	西貢獨立屋示範單位	裝修工程	2018年1月
20.	荃灣商場洗手間	翻新工程	2018年1月
21.	屯門多幢獨立屋	裝修工程	2018年1月
22.	沙田商場洗手間	翻新工程	2018年1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22項項目的投標總額約392.6百萬港元。22項項目中，(i)兩項項目各自的投標金額少於100萬港元；(ii)六項項目各自的投標金額不少於100萬港元但少於1,000萬港元；(iii)13項項目各自的投標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但少於5,000萬港元；及(iv)一項項目的投標金額多於5,000萬港元但少於1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候往績記錄期間後投標的22項項目的結果。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共五項主要項目，兩項為主要裝修項目，另三項為主要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139.1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員工人手不足，我們婉拒一份就裝修工程(估計項目金額約12百萬港元)提交標書的邀請。

於2017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9百萬港元。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局限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的能力。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尋求擴展其裝修及翻新工程業務的新商機，以及專注於香港大型高檔項目。僅供參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授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於項目實施首四個月的初始成本對合約金額的加權平均比率(「初始成本比率」)估計約為10.1%，範圍介乎約2.0%至29.8%。初始成本金額因項目而異。僅供說明，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獲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7.0百萬港元，應用上文所述加權平均初始成本比率約10.1%計算，則可為合約總額約168.3百萬港元的潛在項目的初始成本撥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分別聘用22名、31名及37名項目管理人員，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地盤統籌、地盤監工、安全督導員及繪圖員，以及工料測量師。儘管我們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完成29項主要項目，我們相信目前的員工人數局限我們於任何時間能承接的主要項目總數。我們相信，增加項目管理人員及工料測量師將提高內部能力，以應對業務擴張計劃，且能承接更多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符合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財務狀況為客戶於招標評估過程中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在若干項目（特別是較大規模的項目）的資格預審／投標過程中，客戶要求我們須證明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承接有關項目，我們或須就此提供經審核的賬目、未履行的工程量報表（包括年度合約價值及未履行合約價值）及營運資金狀況。客戶考慮是否向我們授出合約時的評估標準將包括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是否足以管理新項目及我們對手頭其他項目的承擔。倘我們僅在獲邀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投標後才考慮開始計劃籌集資金，基於處理資格預審申請／投標邀請及籌集資金需時不同，我們極有可能失去商機。因此，我們須加強財務狀況，擴大資本基礎，才可尋求新項目的機會，以拓展現時業務營業額的規模。我們擬運用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目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詳情如下：

	於2017年11月30日		
	未償還金額	年度實際利率	到期日
銀行借貸	24.4百萬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至 2.5%	應要求償還

銀行借貸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支付稅項（約4.4百萬港元）及結付就四項手頭主要項目應付分判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即私人屋苑的裝修工程（約8.1百萬港元）、大潭私人屋苑多幢獨立屋的翻新工程（約5.6百萬港元）、荃灣酒店的翻新工程（約1.7百萬港元）及屯門住宅樓宇多個單位的裝修工程（約1.1百萬港元）。

因此，我們可鞏固資本基礎，同時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降低融資成本，對我們而言屬可行及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助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以及：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令本集團得以增強能力以投標更多更大型的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婉拒八份投標邀請。此外，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預留約10.9百萬港元不受限制及無質押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用於最近獲授項目及已投標項目，而儘管本集團已自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惟該等融資的總信貸限額有限，未能達到自股份發售可籌得資金的規模，且董事認為未動用銀行融資應更適當地為緊急事宜動用。因此，就投標更多項目而言，我們乃受限於現金限制，而根據股份發售籌資以增強資本基礎對我們而言屬可行及有利；
- (ii) 上市亦將提升企業知名度，有助加強品牌認受性及市場聲譽。我們相信，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增強本集團對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營銷手段，亦能提升企業知名度，令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更信賴本集團；
- (iii) 上市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拓展及長遠發展及日後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債券再次集資提供接通資本市場的額外途徑，可為本集團日後在有需要進一步擴充時提供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可運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支持我們的資本資源，且可在過往期限到期時償還銀行借貸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但由於私人公司於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普遍相對較高，且銀行普遍須要得到我們股東的擔保以取得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仍計劃透過上市尋求股本融資而非完全依賴債務融資。債務融資嚴重阻礙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充。相反，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股本融資籌集的資金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並無到期日且可隨時運用。因此，依賴銀行借貸撥付我們的營運將無疑嚴重加重本集團的財政負擔。董事相信我們的上市地位可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為我們的項目在未來以更優厚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最後，上市可讓我們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我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上市可能會擴大及分散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原因為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買賣本公司股本。我們亦相信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
- (v) 上市讓本公司得以向僱員提供與彼等表現更直接相關，並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能更有效地以股份作回報的方式鼓勵僱員，並以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一致的獎勵計劃建立一支積極熱心的僱員團隊。上市地位亦有助提升員工的信心，提高招聘、鼓勵及留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便有效把握可能出現的商機。

上市開支將佔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8.2%（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釐定）。謹此強調本集團尋求上市並非只為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是上市能夠提供跳板，使我們實現長遠利益，達致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上市活動整體而言符合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為履行業務計劃及日後發展籌集資金屬必需且恰當。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旨在提高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市場份額。有關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定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以實現業務目標。詳細實施計劃及擴展時間表載列如下。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編製：

- (i) 香港或與我們相關或適用於我們的世界任何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ii)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iv)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參與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且我們能夠留任主要高級管理層，並在有需要時聘用額外主要管理人員；
- (v)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我們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及
- (vii) 我們能夠按大致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運行的相同方式持續營運，且本集團能夠於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執行發展計劃。

上述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我們不能保證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行計劃或實現目標。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惟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變化，同時容許靈活實施下列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 翻新行業業務	•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1.1港元	零
	•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0.1港元	零
	• 購買一輛新汽車	0.5港元	零
	• 購買新電腦軟件	0.6港元	零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 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僱用以下人員	0.4港元	零
	— 一名項目經理		
	— 兩名助理項目經理		
	— 一名工料測量師		
	— 兩名項目統籌及		
	— 兩名地盤監工		
	• 向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0.6港元	零
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 負債比率	• 償還貸款	6.4港元	零
	總計	9.7港元	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 翻新行業業務	•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6.5港元	零
	• 租用辦公空間	0.3港元	零
	• 購買一輛新汽車	0.5港元	零
	• 購買新電腦軟件	0.1港元	零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 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繼續僱用增聘員工	1.2港元	零
	• 向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0.2港元	零
	總計	8.8港元	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 翻新行業業務	•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6.5港元	零
	• 租用辦公空間	0.4港元	零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 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繼續僱用增聘員工	1.2港元	零
	• 向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0.2港元	零
	• 僱用以下人員：	零	1.2港元
	- 一名項目經理		
	- 兩名助理經理		
	- 一名工料測量師		
	- 兩名項目統籌及		
	- 兩名地盤監工		
	總計	8.3港元	1.2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 翻新行業業務	•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2.9港元	零
	• 租用辦公空間	0.4港元	零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 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繼續僱用增聘員工	1.2港元	1.2港元
	• 向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0.3港元	零
	總計	4.8港元	1.2港元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 翻新行業業務	• 租用辦公空間	0.4港元	零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 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繼續僱用增聘員工	1.5港元	1.5港元
	總計	1.9港元	1.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業務策略融資而言尤關重要。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後）將約37.1百萬港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用途應用：

- 約20.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4.7%將用於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 約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將用於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約6.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3%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
- 約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將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為每股股份0.875港元，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為每股股份0.625港元，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將以內部現金來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法（如適用）為任何短缺融資。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執行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融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客戶需求變動及市況變動等眾多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未必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有關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形勢，並將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置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23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99,999
<u>8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	<u>800,000</u>
<u>320,000,000</u>	總計	<u>3,2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型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已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項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在其規限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下始能作實。

終止理由

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

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因股份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知（「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因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文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在刊發時為或其後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包 銷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收益或開支、流動資金、資本開支、資本資源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vii)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及相關補充發售資料（包括就股份發售目的或與股份發售相關而代表本公司發佈或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列或有關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變動或發展：
- (i) 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信貸、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變動的任
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
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
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
發生任何變動；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在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
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任何
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
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
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
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
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vi) 我們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離職;或
- (xv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viii)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x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被要求發佈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

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或共同的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於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整體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作為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為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2,000,000股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及買家（或如未能安排認購人及買家，則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下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任何聯繫人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或

- (b) 於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承諾外，控股股東自願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控股股東。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質押或抵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時，隨後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抵押或質押上文分段(1)的任何證券權益後，在獲悉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的情況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以及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

- (a)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前，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發售股份外，於由本招股章程披露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押記、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任何該等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項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或宣佈任何意向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且本公司乃基於上述例外情況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並訂立契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獲取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發售、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擁有本公司逾50.1%已發行股份；及
- (c) 直至十八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願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十八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抵押或質押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帶的權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包 銷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所附權利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其知悉該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該權益，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說明該等指示或處置及涉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以配售包銷商的利益作相若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而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彼等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7.0%的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2.9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

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按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向我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7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中的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準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量100%)。

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及/或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的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8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87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以協議方式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87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25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及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可供接納公開發售的期間以予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賦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撤回申請的權利。

刊發該公佈及補充招股章程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變動的財務資料。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3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公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則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及配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具體而言，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必須協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訂立，並須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就公開發售達成有關發售價的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f)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失效的公佈會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刊登。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www.hkeipo.hk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 (i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iii)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1-2室)

- (iv)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 (v) 易易壹証券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06B及2108-9室)
- (vi) 北極光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302室)
- (vii) 瑞邦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9樓)
- (viii)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 (ix)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銀行

閣下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DCB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須為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一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0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DCB控股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0頁所載DCB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說明的概要(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說明（「**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概不保證吾等能注意到於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過往財務報表附註13，其載有關於集團實體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DCB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31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8,205	225,870	88,303	72,391
服務成本		<u>(156,710)</u>	<u>(199,268)</u>	<u>(78,953)</u>	<u>(64,908)</u>
毛利		21,495	26,602	9,350	7,483
其他收入	7	582	748	342	1
行政開支		(6,156)	(7,492)	(2,182)	(3,135)
融資成本	8	(1,087)	(819)	(277)	(65)
上市開支		<u>-</u>	<u>(2,456)</u>	<u>-</u>	<u>(8,0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4,834	16,583	7,233	(3,744)
利得稅開支	10	<u>(2,444)</u>	<u>(3,065)</u>	<u>(1,167)</u>	<u>(583)</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390</u>	<u>13,518</u>	<u>6,066</u>	<u>(4,32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4	<u>5.61</u>	<u>6.06</u>	<u>2.75</u>	<u>(1.8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25	1,083	915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036	21,844	22,062	1,708	3,5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9,293	34,560	50,728	-	-
應收董事款項	18	34,623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218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	1,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355	22,988	2,886	-	-
		83,525	79,392	76,676	1,708	3,5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3,475	17,752	27,061	1,135	3,9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5,978	10,655	10,26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3,092	10,144
應付股息		-	-	3,000	-	-
借貸	22	26,188	16,500	8,446	-	-
應付稅項		2,277	896	1,479	-	-
		67,918	45,803	50,246	4,227	14,0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607	33,589	26,430	(2,519)	(10,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32	34,672	27,345	(2,519)	(10,5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204	204	-	-
淨資產(負債)		15,950	34,468	27,141	(2,519)	(10,5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	10,010	-	-	-
儲備		15,940	24,458	27,141	(2,519)	(10,547)
總權益		15,950	34,468	27,141	(2,519)	(10,5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	—	4,050	4,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12,390	12,3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500)	(500)
於2016年3月31日	10	—	15,940	15,95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13,518	13,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5,000)	(5,000)
發行股份 (附註23)	10,000	—	—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010	—	24,458	34,468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4,327)	(4,3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 (附註)	(10,010)	10,010	—	—
於2017年7月31日	<u>—</u>	<u>10,010</u>	<u>17,131</u>	<u>27,141</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10	—	15,940	15,950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6,066	6,066
於2016年7月31日	<u>10</u>	<u>—</u>	<u>22,006</u>	<u>22,016</u>

附註： 附註2所詳述涉及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本的集團重組產生的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34	16,583	7,233	(3,74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87	819	277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364	85	1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46	22	11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17	-	141
利息收入	(582)	(612)	(214)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619	17,193	7,392	(3,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00)	(10,808)	(20,208)	(2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250)	(5,267)	(8,424)	(16,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68	(15,723)	(8,942)	9,3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910	4,677	5,499	(39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247	(9,928)	(24,683)	(10,873)
已付所得稅	(762)	(4,446)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4,485	(14,374)	(24,683)	(10,8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	1	1	1
購買廠房及設備	(286)	(951)	(723)	(1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	-
向董事墊款	(19,273)	(1,035)	(260)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1,000)
董事還款	9,341	14,942	784	-
關聯公司還款	-	1,218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3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711)	14,187	(198)	(1,11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72,000	78,000	30,000	8,446
償還借貸	(80,429)	(66,367)	(9,714)	(16,500)
已付利息	(1,087)	(813)	(277)	(65)
已付股息	(500)	(5,000)	-	-
發行股本	-	10,000	-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016)	15,820	20,009	(8,119)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58	15,633	(4,872)	(20,102)
	<u> </u>	<u> </u>	<u> </u>	<u> </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	7,355	7,355	22,988
	<u> </u>	<u> </u>	<u> </u>	<u> </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5	22,988	2,483	2,886
	<u> </u>	<u> </u>	<u> </u>	<u> </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 貴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3)認購而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轉讓予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 貴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 貴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 Multi Rewards)。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現時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方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 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型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多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於客戶能控制貨品或服務並能夠直接使用該等貨品或服務或自其獲利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一個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照完成進度予以確認。貴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收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載的方法大致類近。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的考慮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營運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別分配至入賬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34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將來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為資產或負債估算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過往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特徵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工程合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進行工程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年內／期內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確切地在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工程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完成階段乃基於參考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倘能可靠地計量金額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則加入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於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大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該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時，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支付款項為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的時候，確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支付款項為費用。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貴公司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資產成本減有關資產的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於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於過往平均信貸期組合拖欠付款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本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金額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借貸，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轉讓金融資產直至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另一實體後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而持續控制有關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須確認其於資產的已保留權益及關連負債可能須支付的金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應用。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貴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 貴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 貴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對未來12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該項目總收入的估算及建築工程竣工的比例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作出估算。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算，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分別約23,315,000港元、23,905,000港元及40,468,000港元(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的減值估算

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賬面值分別約10,743,000港元、19,796,000港元及18,084,000港元(附註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資料向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報告。

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的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1,731</u>	<u>106,474</u>	<u>178,205</u>
分部溢利	<u>6,244</u>	<u>15,251</u>	21,495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582 (7,243)</u>
除稅前溢利			<u>14,83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8,883</u>	<u>76,987</u>	<u>225,870</u>
分部溢利	<u>18,051</u>	<u>8,551</u>	26,60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748 (10,767)</u>
除稅前溢利			<u>16,583</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1,102</u>	<u>37,201</u>	<u>88,303</u>
分部溢利	<u>4,718</u>	<u>4,632</u>	9,350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342 (2,459)</u>
除稅前溢利			<u>7,233</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061</u>	<u>16,330</u>	<u>72,391</u>
分部溢利	<u>5,474</u>	<u>2,009</u>	7,483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1</u> <u>(11,228)</u>
除稅前虧損			<u>(3,744)</u>

由於 貴集團並非定時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該等資料，故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 貴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而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23,143	53,354	22,037	不適用 ¹
	<u>2,905</u>	<u>1,513</u>	<u>936</u>	<u>不適用¹</u>
	26,048	54,867	22,973	不適用 ¹
客戶B 裝修工程	不適用 ¹	66,040	15,818	19,255
客戶C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不適用 ¹	4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u>不適用¹</u>	<u>24,584</u>	<u>18,110</u>	<u>不適用¹</u>
	不適用 ¹	24,626	18,110	不適用 ¹
客戶D 翻新工程	67,292	不適用 ¹	9,868	8,471
客戶E 裝修工程	24,093	不適用 ¹	12,482	不適用 ¹
客戶F 裝修工程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26,320</u>

¹ 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比例並無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應收董事款項的				
利息收入	578	611	213	-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1
其他	-	136	128	-
	<u>582</u>	<u>748</u>	<u>342</u>	<u>1</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55	2,105	635	747
酌情花紅	220	670	223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9	16	16
	<u>2,224</u>	<u>2,824</u>	<u>874</u>	<u>991</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47	10,206	2,737	4,560
酌情花紅	904	1,481	482	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439	113	197
	<u>7,938</u>	<u>12,126</u>	<u>3,332</u>	<u>5,426</u>
總勞工成本	10,162	14,950	4,206	6,417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6,652)</u>	<u>(10,462)</u>	<u>(2,872)</u>	<u>(4,717)</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3,510</u>	<u>4,488</u>	<u>1,334</u>	<u>1,700</u>
核數師薪酬	190	663	-	3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364	85	13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	17	-	141
	<u>190</u>	<u>663</u>	<u>-</u>	<u>333</u>
	<u>222</u>	<u>364</u>	<u>85</u>	<u>138</u>
	<u>12</u>	<u>17</u>	<u>-</u>	<u>14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464	3,065	1,167	583
—過往年度/期間的超額撥備	(20)	-	-	-
	<u>2,444</u>	<u>3,065</u>	<u>1,167</u>	<u>583</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834</u>	<u>16,583</u>	<u>7,233</u>	<u>(3,74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徵稅	2,448	2,736	1,193	(6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	480	14	1,371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	(131)	(40)	-
過往年度/期間的超額撥備	(20)	-	-	-
稅項扣減	(20)	(20)	-	-
其他(附註)	-	-	-	(170)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u>2,444</u>	<u>3,065</u>	<u>1,167</u>	<u>583</u>

附註：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金額主要為撤銷已於過往年度獲授商業樓宇免稅額的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餘額免稅額。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a)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貴公司董事向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薪酬(包括就集團實體董事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352	-	16	368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757	200	18	975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846	20	15	881
	<u>-</u>	<u>1,955</u>	<u>220</u>	<u>49</u>	<u>2,22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260	100	13	373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905	500	18	1,423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940	70	18	1,028
	<u>-</u>	<u>2,105</u>	<u>670</u>	<u>49</u>	<u>2,824</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80	33	4	117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260	167	6	433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295	23	6	324
	<u>-</u>	<u>635</u>	<u>223</u>	<u>16</u>	<u>874</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80	33	4	117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340	170	6	516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327	25	6	358
	<u>-</u>	<u>747</u>	<u>228</u>	<u>16</u>	<u>991</u>

附註：

- (i) 鄭曾偉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鄭曾富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廖莉莉女士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酌情花紅乃按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翟志文先生將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12	1,687	496	556
酌情花紅	380	660	219	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2	12
	<u>1,928</u>	<u>2,383</u>	<u>727</u>	<u>809</u>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DCB向其股東宣派每股50港元的股息，金額為50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截至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DCB向其股東宣派每股500港元的股息，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DCB向其股東宣派每股276港元的股息，金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結算。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u>12,390</u>	<u>13,518</u>	<u>6,066</u>	<u>(4,327)</u>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20,800</u>	<u>222,904</u>	<u>220,800</u>	<u>24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發行239,999,900股普通股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77	900	704	1,781
添置	13	–	273	286
出售	–	–	(15)	(15)
於2016年3月31日	190	900	962	2,052
添置	255	–	696	951
出售	–	–	(47)	(47)
於2017年3月31日	445	900	1,611	2,956
添置	51	60	–	111
出售	(358)	(900)	–	(1,258)
於2017年7月31日	138	60	1,611	1,809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29	900	279	1,308
年內撥備	30	–	192	222
出售時撇除	–	–	(3)	(3)
於2016年3月31日	159	900	468	1,527
年內撥備	68	–	296	364
出售時撇除	–	–	(18)	(18)
於2017年3月31日	227	900	746	1,873
期內撥備	29	1	108	138
出售時撇除	(217)	(900)	–	(1,117)
於2017年7月31日	39	1	854	894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31</u>	<u>–</u>	<u>494</u>	<u>525</u>
於2017年3月31日	<u>218</u>	<u>–</u>	<u>865</u>	<u>1,083</u>
於2017年7月31日	<u>99</u>	<u>59</u>	<u>757</u>	<u>915</u>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年利率計算折舊：

傢俱及設備	30%
裝飾	33 $\frac{1}{3}$ %
汽車	2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7	19,796	18,084	-	-
應收保留款額(附註)	686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	1,181	576	889	150
遞延上市開支	-	819	3,386	819	3,386
其他應收款項	1	48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1,036</u>	<u>21,844</u>	<u>22,062</u>	<u>1,708</u>	<u>3,536</u>

附註：所有於2016年3月31日的保留款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付或結清。

貴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信貸限額。貴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貴集團大部分未過期或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按各自過往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值分別合共為10,057,000港元、19,796,000港元及18,08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逾期，鑒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貴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4,918	11,524	16,303
31至60日	1,427	5,464	497
61至90日	1,673	53	64
超過90日	2,039	2,755	1,220
	<u>10,057</u>	<u>19,796</u>	<u>18,0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並無任何變動。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326,865	510,884	583,834
減：工程進度款項	<u>(303,550)</u>	<u>(486,979)</u>	<u>(543,366)</u>
	<u>23,315</u>	<u>23,905</u>	<u>40,468</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293	34,560	50,7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5,978)</u>	<u>(10,655)</u>	<u>(10,260)</u>
	<u>23,315</u>	<u>23,905</u>	<u>40,468</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4,771,000港元、11,949,000港元及14,296,000港元，預期該等款項將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鄭曾偉先生未竣工的翻新項目的工程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的金額441,000港元及1,000港元，已開具發票並入賬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18.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1日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2016	2017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董事							
鄭曾偉先生 (附註i)	24,112	34,323	-	-	34,323	34,323	-
廖莉莉女士 (附註ii)	-	300	-	-	300	300	-
	<u>24,112</u>	<u>34,623</u>	<u>-</u>	<u>-</u>	<u>34,623</u>	<u>34,623</u>	<u>-</u>
關聯公司							
Studio At 8.0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u>1,218</u>	<u>1,218</u>	<u>-</u>	<u>-</u>	<u>1,218</u>	<u>1,218</u>	<u>-</u>
直接控股公司							
Advance Goal (附註ii)	<u>-</u>	<u>-</u>	<u>-</u>	<u>1,000</u>	<u>-</u>	<u>-</u>	<u>1,000</u>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年利率2.58%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鄭曾偉先生款項按年利率2.07%計息並已於同年悉數結清。
- (i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i)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均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71	15,205	20,550	-	-
應計款項	941	2,547	6,511	1,135	3,939
客戶墊款(附註)	20,863	-	-	-	-
	<u>33,475</u>	<u>17,752</u>	<u>27,061</u>	<u>1,135</u>	<u>3,939</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用於抵銷工程進度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585	2,695	9,411
31至60日	734	2,778	3,838
61至90日	1,091	3,404	-
超過90日	5,261	6,328	7,301
	<u>11,671</u>	<u>15,205</u>	<u>20,550</u>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DCB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22. 借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循環銀行貸款	5,000	16,500	4,000
銀行定期貸款	21,188	–	4,446
	<u>26,188</u>	<u>16,500</u>	<u>8,446</u>
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9,866	16,500	8,44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179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786	–	–
超過五年	357	–	–
	<u>26,188</u>	<u>16,500</u>	<u>8,446</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u>26,188</u>	<u>16,500</u>	<u>8,446</u>

浮息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準點計息。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至2.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至2.5%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清償任何部份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由鄭曾偉先生、周小山女士（鄭曾偉先生的配偶）及一間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連同 貴公司所有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3.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DCB的股本1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面值0.01港元的股本及DCB股本總額，金額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與鄭蕪寧女士（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莉莉女士的姑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取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待上述配發完成後，DCB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0.60%、32.20%、9.20%及8.00%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DCB持有的繳足股本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7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
發行股份	99	0.99	-
於2017年7月31日	100	1	-

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 貴公司的股份，其後轉讓予Advance Goal。此外，額外99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6月8日發行，當中91股獲配發予Advance Goal，8股獲配發予Active Achievor。

2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於經營租賃下 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u>1,524</u>	<u>1,524</u>	<u>538</u>	<u>54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88	1,433	1,3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963</u>	<u>274</u>	<u>43</u>
	<u>2,151</u>	<u>1,707</u>	<u>1,3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由貴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須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及租金於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四年固定不變。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須按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須支付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336,000港元、488,000港元、12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13,000港元為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上述計劃所支付或須支付的供款。

26. 關連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鄭曾偉先生	董事	合約收益 來自應收董事款項 的利息收入	2,073	5,690	1,005	439
Studio At 8.0 Company Limited	關聯公司	合約成本	188	-	-	-

貴公司董事已就授予貴集團使用的融資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的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1。

27.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貴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16,310	20,243	28,503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鄭曾偉先生代DCB結清銀行貸款約21,321,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利息開支約6,000港元，並抵銷DCB給予鄭曾偉先生的墊款約21,327,000港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使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的貴公司權益。

貴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9	42,784	21,970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859	31,705	31,996	3,092	10,14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貴集團以港元計的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屬不重大，原因是銀行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因此毋須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與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5,174,000港元、17,304,000港元及10,39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有關，相關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總額的48%、87%及57%。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減輕。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按現行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一年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671	11,671	11,671
浮息銀行貸款	2.48	26,188	26,188	26,188
		<u>37,859</u>	<u>37,859</u>	<u>37,859</u>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5,205	15,205	15,205
浮息銀行貸款	2.29	16,500	16,500	16,500
		<u>31,705</u>	<u>31,705</u>	<u>31,705</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0,550	20,550	20,550
應付股息	—	3,000	3,000	3,000
浮息銀行貸款	2.29	8,446	8,446	8,446
		<u>31,996</u>	<u>31,996</u>	<u>31,996</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一年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2	3,092	3,092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144	10,144	10,14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年償還」的時間段。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6,188,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8,446,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按預定還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10,720	7,818	9,429	362	28,329	26,188
2017年 3月31日	16,515	-	-	-	16,515	16,500
2017年 7月31日	8,550	-	-	-	8,550	8,446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2,519)
於2017年3月31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2,519) (8,028)
於2017年7月31日	<u>(10,547)</u>

32. 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應佔 貴公司的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於2017年 7月31日			
直接持有：							
Multi Rewards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DCB	香港，2008年 6月16日	10,010,000港元 (2016年：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裝修及 翻新服務 (b)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自Multi Rewards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b) DCB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34,617	34,617
融資現金流量	(500)	(9,516)	(10,01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1,087	1,087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500	–	500
於2016年3月31日	–	26,188	26,188
融資現金流量	(5,000)	10,820	5,82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819	819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5,000	–	5,000
其他變動(附註28)	–	(21,327)	(21,327)
於2017年3月31日	–	16,500	16,500
融資現金流量	–	(8,119)	(8,11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65	65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3,000	–	3,000
於2017年7月31日	<u>3,000</u>	<u>8,446</u>	<u>11,446</u>
於2016年4月1日	–	26,188	26,188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	20,009	20,00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附註8)	–	277	277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46,474</u>	<u>46,474</u>

34. 期後事項

除報告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發生：

- (i) 於2018年1月19日， 貴公司批准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239,999,990股股份，惟條件是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源自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i)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3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及載列於下,以說明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31日發生,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對於當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7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7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	27,141	37,947	65,088	0.2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	27,141	56,546	83,687	0.26

附註：

1.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27,14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及0.87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8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以及本集團預計於2017年7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有關費用計算。
3.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DCB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DCB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7年7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月3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1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

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能以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總和），轉讓文據應適當蓋印（如適用），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登記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或，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受限於以上所述，繳足股款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換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購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反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已按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當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廣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準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是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關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與此等條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謹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4月12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一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效期的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22樓G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該項註冊而言，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認購人股份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Advance Goal。本公司於註冊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870股股份於2017年2月20日獲配發並發行予鄭女士。因此，DCB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870股股份。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任何變動。

4. 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大綱，並即時生效，且有條件採納新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配售包銷協議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2)落實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進行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本公司採納並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15.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並無反對的修訂，並全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2,3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39,999,900股股份，並向於2018年1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相關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授權董事使相關資本化生效，以使根據本段落(iii)所載的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使相關股東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其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段落(i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段落(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與行使購回授權相關的承諾獲批准;及
- (vii) 董事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事宜,以使上文(i)至(vi)段所載的決議案生效。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32,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b)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女士、鄭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或代名人)轉讓DCB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為繳足股份予Advance Goal(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的代名人)；(ii)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為繳足股份予Active Achievor(為鄭女士的代名人)；及(iii)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步未繳股款股份列作繳足；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正在進行、已公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
www.dcb.com.hk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附註：本集團將於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域名續期。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20,800,000 ^(L)	69.0%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220,800,000 ^(L)	69.0%
廖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220,800,000 ^(L)	69.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據董事目前所知悉，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股份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Advance Goal ⁽²⁾	實益擁有人	220,800,000 ^(L)	69.0%
周小山女士 ⁽³⁾	配偶權益	220,800,000 ^(L)	69.0%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6.0%
鄭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35.0%及10.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近。各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鄭曾偉先生	780,000
鄭曾富先生	1,560,000
廖女士	78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等金額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後釐定。各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應付彼等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9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並將隨後繼續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姓名	港元
朱偉華先生	72,000
張國強先生	72,000
翟志文先生	72,000

除上述董事年度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3.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並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能獲得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12.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收取或享有權利收取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的關連方交易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購股權計劃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3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l)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m)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m)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m)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

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s)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1)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k)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l)、(n)、(p)、(q)或(r)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q)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狀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6.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香港遺產稅重大責任的機會極微。

根據彌償契據，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除外：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構對法律、法規、解釋或慣例所作於彌償契據日期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所致，或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提升且具有追溯效力所致；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 (d)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另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全面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其前身條例（前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統稱為「成本」）；

- (b)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根據香港法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經營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存在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d) 於生效日期前出現的不合規事宜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直接損失及損害。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4.6百萬港元。

19.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將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x)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x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 6.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1.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香港的營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於香港的營運及企業事宜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12.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歐睿報告。

DCB 控股有限公司